

1940

年

第

卷

第

9

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
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湖 南 教 育

第 九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朱經農



目 要

為節約建國儲蓄告全國同胞書.....	蔣委員長(一)
「九一八」九週年紀念日告全國同胞書.....	蔣委員長(四)
半年來的湖南教育.....	朱經農(九)
永興教育概況.....	周應雲(二五)
本省三十年度施政方針.....	(二九)
本省各縣施政綱要.....	(三一)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谷暫行辦法.....	(三三)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三四)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三六)
戰時救濟大中學生膳食暫行辦法.....	(三八)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戰時學生膳食所需谷米購運存儲暫行辦法.....	(三九)
難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四〇)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四二)
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三)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四三)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四五)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四七)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五〇)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章程.....	(五四)
特種教育第二期施教研究問題.....	(五六)
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	(五九)
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	(六三)
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規則.....	(六五)
重要役政資料四種.....	(六六)
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	(六八)
仿印正中書局各級教科書辦法.....	(七八)
本省鑄造汪逆夫婦奸像捐獻辦法.....	(七九)
文告一束.....	(八〇)
編輯後記.....	(封底)

編者(封底)



LIBRARY

湖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二十九 年 九 月 日 號

為平江啓明女校死難教員李明輝一案准予題頒貞烈

流芬匾額一方仰轉發具領由

令平江縣政府

查前據該府呈轉私立啓明女校死難教員李明輝壯烈事實，懇予旌卹一案，經轉呈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准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參字第二七七七二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六日陽字第一六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湖南省政府呈請旌卹平江縣啓明女校死難教員李明輝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四五二二號指令開：『呈悉。准予題頒貞烈流芬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等因，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轉發具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轉發具領為荷。」

等由；附匾額題字全份准此，合行檢發原匾額題字令仰查收轉發具領為要。

此令。

計發匾額字全份（略）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一字第二三三二六號
二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事由：公私立各級學校疏散鄉村租用祠廟民房不得

卡索租金通令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據教育廳案呈，竊自抗戰轉入第二階段，戰區與隣戰區之學校，均遷移後方安全地帶，即後方城鎮中之學校，為防敵機濫肆轟炸，亦經嚴令疏散鄉村，惟查各該校遷移疏散後，以時間財力種種關係，不能另建房屋，必須向各地租用公所祠廟或私人住宅，作為臨時校舍，乃據報各地祠廟之經營或住宅之所有人，能深明大義，慷慨讓借者，固不乏人，而乘機卡索重租，或藉故多方阻撓者，為數亦復不少。各校初以時危勢迫，忍受卡勒，既至不堪苛求，輒釀成糾葛，雙方纏訟，各執一詞，處理極感困難，擬請鈞府通令各縣對於上項情形，嚴加取締，以重戰時教育，等情，據此，查戰時公私立各級學校疏散鄉村，當地民衆，均應加以維護；對於公所祠廟或民房之租借，應按當地時值，秉公評定租金不得居奇卡索；各校亦應遵約納租，對於房屋，尤須妥為保管，不得隨意毀損，以重私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各鄉鎮公所知照，并錄令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主席 薛岳

爲節約建國儲蓄告全國同胞書

蔣委員長

我們中國有兩句成語：「自古無分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這兩句話，看來雖很平常，實在含有至理，無論古今中外個人或國家，都不能超出這個定例。現在我們政府，倡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就是要使我們同胞平日勤儉積蓄的結果，更進一步的發生偉大而切實的功効，建立個人和國家事業的基礎。我們在三年之前，發動對倭抗戰，即標明「持久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所以敢下此斷語，原是認定我們國家，跨有寒，溫，熱三帶的土地，凡是現代國家，在國防上，或經濟上，應需的資源，我們都有極豐富的蘊藏，只要我們能夠集中人力，財力，去開發，不但處處俯拾即是，而且年年可以取之無窮，加以我們同胞，都有勤儉的美德，人力財力，準可源源不絕，不愁不能開發。我們憑着這優厚的天賦條件深信必能消耗倭寇到困窮疲竭，自趨崩潰的一天。所以，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不但很顯明的要從最艱難，最刻苦中去爭取，而且必須從有組織，有計劃中去完成。要使我们優厚的資源潛力，在集體運用之下天天發出新生的偉大力量，遂可以因難而強，而且敵人。我們抗戰至今已三年有餘，國力民力的持久不竭，已足證明我們最初信念的確當不磨。只要我們再加一番努力，將有餘的財力節約出來，集中一起，加強我們抗戰的設備，增進我們生產的建設，達到軍需民生，都有自給自足的境界，那麼「最後勝利」的鐵券，必然在我們的掌握，尤其經過這一番澈底磨練，也就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精神和物質重新經過一番陶鑄鼓鑄，等到抗戰勝利實現，當然就是建國大業的成功。中正懇切希望全國親愛同胞，一致深明此義，立下決心，共同努力節約，爭先儲蓄，不但在貫徹勝利上有偉大貢獻，同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以及個人的光榮，後世子孫的幸福，都靠我們現在節約儲蓄的努力，來奠立萬年不拔的基礎。說到這裏，或者也有人會對於節約儲蓄運動，發生一種懷疑，有的以爲抗戰已到最后階段，還靠節約儲蓄，充實抗戰設備，或免臨渴掘井；有的人認爲資財散在民間，等於存在國家，何必集中儲蓄，其實這些觀念，都是根本錯誤。

第一敵人侵戰，雖然已經超過三年，顯得力竭聲嘶。但是因爲國際局勢的變化，敵人原是一個半工業的國家，牠乘這機會拚命搜括生產的利益，當然也可以彌縫他國際收支的一部份，雖是無補大局，却未必不可多掙扎一些時日。我們不能不特別準備對敵作更持久的周旋，同時我們現在抗戰需要一切的一切，根本只能作自力更生的打算，更因爲我們物力雄厚，蘊藏豐富，只要有資本開發，將來一切，都咄咄可詆，而且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每人每天節儲一分錢，總是輕而易舉，一個月便可得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一年便可得到十六萬萬元的鉅數，如其每月能節儲一元錢，一個月更可得四萬萬五千萬元，

一年便有五十萬萬元以上，任何有關抗戰國家的偉大事業，都可同時並舉，迅速完成，絕對沒有緩不濟急的困難。

第二，我們根據各方的報告和調查，知道各地同胞，有許多餘款散布各地，都無適當用途，因而化為游資，上海一地這類游資，據報即有幾十萬萬，大部份都匯到那裏偷錢外匯，私做投機。同時內地各省的同胞餘資，也有幾十萬萬，多數都在專做私人營利，甚至在做違法害人的囤積居多。最奇怪的有若干同胞，死死的把很多現鈔，儲放家中，硬把有用的資財，變成無用的死物。此外還有許多海外僑胞，雖然多數在辦正常事業，但是也有無餘資，遭受當地法律控制，不能發展，也只好存在外國銀行，供別人的運用。以上這許多游資，散在民間或海外，不但無益於己，而且有害於國。做投機固然有危險，做囤積更要被取締，即是買外匯存外國銀行，一方違背國家禁令，一方在這種世界風雲瞬息萬變的時代，不但戰敗國的金融，難免劇變，即是戰勝國的經濟，也未必可靠，我們只看上次歐戰後的法郎貶值，和最近幾天英倫銀行的紙幣，突然宣告不准流通，而且轉移掉換的期限，從八月二十三日宣佈至二十七日滿期，一共只有三天時間。我們內地同胞，如果持有該行鈔票，無論如何，斷斷來不及辦理手續，結果只有白丟，這都是存款在外國銀行最好的警戒。要知道現在任何一國的銀行，所有存款，都要受他本國政府的統制，他的保障能力，決不能比我們自己的銀行加強一分一毫，何況對於別國人民存款，更在歧視之列呢。我相信我們同胞，未必都願意做此損國不利己的勾當，實在過去對於節約儲蓄的用途欠明瞭，利益欠認識，因此對於這一方面不甚努力罷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由政府人民，共同開展節約儲蓄運動，完成抗戰建國大業，全國同胞必須同心同德，政府和人民必須互關互助，才能源源不斷的發生大力，達成我們最高的目的。我現在特別鄭重的告知全國同胞，對於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的擴大推進，雖是由政府的全融機關中、中、交、農四行，和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等共同主辦，却是由中正親自主持。將來關於儲蓄的用途，中正更必特別注意監督支配使用。所有派來各地勸儲委員，都是由我直接指派，特加諄囑，務望各界同胞，開誠信任，比如和我自己晤面敦勸一樣，凡是黨、政、軍工作人員，以及農、工、商、學各地同胞，一致羣起響應，踴躍認儲，數目不論多寡，最要持續有恆，各家不論男女老幼，最要人人普遍，全國各地，無論城市，鄉村，都應該立即展開運動，發起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當地每個同胞，都一律參加，斟酌各人財力，分爲每人每日節儲一元，或五元，十元，各種等級，積極勸儲，凡能特別踴躍認儲的，並且准其呈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褒揚獎勵，務期日積月累，自然很迅速的集腋成裘，即是游擊區內各界同胞，處身敵人後方，平日備受威脅，往往痛感無從發洩，祇望藉此節儲機會，充分發揮蓄積的志願，尤其重要的，一般雄於資財的富商巨賈，和海外僑胞，最好將積存的外匯存款，儘量移到本國銀行存儲，各銀行早經訂有詳密辦法，一樣享受特別優惠，子息和穩妥保障，同時特別增加國家建設需要的主力，至於此項節儲存款的保管，和用途，中正更是密切注視，必須對於存款的同胞的利益切實顧到，完全指定專辦各種有利

的生產事業，例如開發礦產，創設輕重工業，以及聯合產銷。開墾農林，興辦水利，發展交通，無一不是有關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絕對不許移作別用，政府將儲款投資到這些生產事業，更是負責保本保息，只有獲利，決無虧折，保障更屬萬分安全。將來此項節約儲款，如果數目大了，人數多了，那時更願意接受多數儲款同胞的意見，使全國儲戶，對於保管及使用方法，都能參加監督，以期一分一毫，都儘使用適當，都有盈利可得，我們國家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民生主義的政策，雖然要節制壟斷式的龐大資本，但是發展人民充裕生活的資本，正是我們所專心致力的。現在這個節約儲蓄運動，可說是我們創造國家資本，和普遍增進人民資產的一種最重要方法，希望全國和海外同胞，不要忽略了這個重大意義。中央對於此事，具有最大決心和信念，決定以最大的努力，期求圓滿成功。決定從這節儲運動的途徑，造成政府和人民經濟合作的橋梁。希望國內國外各地同胞，一致奮發，一方面要踴躍將固有餘款游資，實行購券存儲以爭取當前建設急需的時間。一方面更要有恆之厲行節約儲蓄，不可稍涉鬆弛，應為國家民族財力開闢活活水準，以供長期偉大建設的需要，同胞們努力吧。我們抗戰三年多，我們中華民族，在前方英勇奮鬥精神，在後方加緊建設，抵抗轟炸，熱心救護，種種精神，都充分表現得極堅強，極勇敢，博得國際的稱許崇敬，整個民族的聲譽，一天高比一天。現在這個節儲運動，更是我們同胞對經濟方面毅力的試金石，如果我們能在最短期間，有偉大成就，國際之間，對我們的民氣國力，必然另有一番更深刻的認識，對於我們的友情和贊助，或者也會因感動而有所增進，這又是節儲運動另外一種的遠大涵養，所以我們必須從這運動中貫徹我們抗戰的勝利，奠立我們國家強盛的新基，發展我們每個同胞與子孫的基業。

考選清貧僑生公費回國升學

僑委會擬定辦法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起見，於民國二十四年訂定補助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施行以來，裨益各地清貧華僑學生者殊多，該會決定於本年度舉辦第一屆考選，其名額因經費關係，定為十四名，以後常逐年增加。其科目分配如下：

工商管理科四名，銀行科二名，採礦科二名，新聞科三名，教育科二名。投考者須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二）在海外生活或曾在海外僑居三年以上現仍存海外者，（三）家境確屬清貧者。報名及考試地點為重慶僑務委員會，昆明僑務局，香港華南中學，及新加坡馬尼刺巴達維亞各總領事館。

「九一八」九週年紀念告全國同胞書

蔣委員長

全國同胞，今天是敵寇侵犯我們領土，強佔我們東北，「九一八」的九週年紀念日。回想北大營的砲轟，瀋陽城的失陷，我們整個中華民族，蒙受如此的奇恥大辱，轉瞬已是九年了，九年前我們在懷抱中的嬰孩，到今天已是入學年齡的兒童，而九年後之兒童到今天已是成年的壯丁了。但是我們到今天還不能解救我們東北的同胞，收復我們的失地和主權，這就是沒有達到我們抗戰的目的，無以安慰已死先烈的英靈。臨這個紀念日，慘痛在我們的心裏，重任在我們的肩上。中正有幾段重要的話，要告訴全國同胞，更要告訴我東北的同胞，刻骨銘心，共同奮勉。東北同胞們在敵人壓迫奴辱下所過的人間地獄的生活，這裏時時都有報告，最近一個月以前，我還聽到從東北實地觀察回來的朋友，敘述他親見親聞的事實，據他的報告：現在偽滿統治下的東北同胞，不祇生命財產毫無保障，而且生活行動毫無自由，一切生殺予奪之權，都操在敵寇——日本人的手裏，一舉一動，無不受敵人嚴酷的監視和限制，主要的來說：（一）偽滿行政官吏，現在統計有五千四百人，其中有三千三百人是日本人，高級官吏，祇有幾個傀儡奴隸，拱手聽命，依樣畫葫蘆。所有偽組織的政令，大權都在日本人的掌握，顛倒氣使，可否惟命，地方上各縣的副縣長，都是日人充任，偽警也多是日本人，所有街長，村長，都由日人挑選那些飽受奴化，為虎作倀的漢奸充任。層層壓迫，級級監制，任何同胞，要由甲村到乙村，必須得其許可，即一村之間，鄰家往來，也要受監視，不得自由。尤其檢查戶口多在夜間，不許民衆開門戶，敵人因此隨意出入，肆行強姦，民間娶婦，嫁女，均須請求其許可，民家婦女，不論已嫁的或是處女，敵人要姦污就姦污，要霸佔就霸佔，含羞飲憤而死的，不可勝計，其中多數婦女，且求死而不可得，處境更為慘苦。（二）偽滿假實施「國兵法」為名，凡是十九歲以上的男子，均被日人視為適齡壯丁，必須強迫征召受訓，一經被征，身體壯健一些的，都被編作苦工，驅使調遣，不知所往，生死下落，無從詢問。至於偽軍之中，排以上均有日人教官監視。這位視察者，在東北某車站曾見偽軍一隊班長均為日人充當，發號施令，都用日語，士兵年齡在十六歲與二十歲之間，個個形容枯槁，目不忍睹，而敵人軍官，對之恣意鞭撻，甚於牛馬。此外更強徵民夫，修築工事，築成之後，迫令標立木籤，寫明姓名，如有損毀，責令重修，如此輾轉供役，終身幾無窮盡之時。（三）偽警署內，均配置日人監視員，我們無辜同胞，被囚被侮，無日無之。在這種黑暗的窟穴中，談不到法律，談不到人道，非刑毒打，凌辱萬端。所用刑具，離奇怪異，不可名狀，拷問之下不是半死就是殘廢，更以搜查義勇軍為名，強令人民併村而居，

或甲村併入乙村，或數小村併入一大村，被併村之房屋，即全部焚毀，民間槍械，早被收繳一空，如藏有一顆子彈殼子，搜出即處死刑。(四)人民祇許供勞役作牛馬，不許自營生業，偽滿境內所有民營大小工業，非被強制收買，即被整個沒收，悉歸日人會社經營。農民所受壓迫，尤其苛酷，農田耕地，任意沒收，南滿沿線以及其他地區，稍為肥沃之民有土地，盡被強迫奪取，供日本的所謂「開拓民」耕種，此種「開拓民」所到之地，煙館，賭窟，妓寮，酒肆，都隨之而來，無論農工商賈大小職業，甚至理髮，洗衣，厨役，走卒，無一而非日人，至於原來的土地所有人——我們的同胞，則被驅至氣候冽寒之黑河，充軍役，服苦工，不但剝奪其土地，且併掠奪其房屋，真所謂生無立足之地，死無葬身之所。(五)所有農產，無一不被日人所統制，所徵收工業產品，則有所謂「日用必需品會社」與「輸入業聯盟」加強統制，民間受苛捐重稅，橫徵暴斂之苦，已無購買能力，更受種種限制，遂至日用品如布疋鞋襪，亦均無從購取。糧食方面，我們同胞根本沒有購食大米，白麪的權利，甚至玉蜀黍，小米，高粱，亦受嚴苛限制，大城市處處見到面無人色，形同餓殍的人民，瀋陽附近某鄉民，對這位視察的朋友，低聲耳語的說：「近三年來，我們終年見不到白麪僅在廢歷年節，許每戶購買白麪九兩，其他可以概見」。東北本產大豆，但鄉民均無豆油可食，亦無燈油可用。東北同胞生活的黑暗與痛苦，一至於此，我們若一天不能把他們解救出來，便是我們的責任一天不能卸任。(六)在教育方面，偽份子多被捕捉殘殺，中學以上教師，都是倭籍，教會中學，亦多被強迫封閉，偽組織強設所謂「師道訓練班」，實施奴化教育，小學教員，必須精通日語，小學校每星期須有八小時以上的日文課，而小學生入學資格，且受嚴厲的限制。此外影片被「日本映畫會社」統制，圖書館中祇許陳列奴化的書籍，敵國會於兩年前設立「滿語調查委員會」，仿照日本假名，製成一種音符，妄名為東亞假名。今年八月，竟由該會通過，交偽民生部通令各機關使用，並令各校一律教讀。可見敵人用意，不僅滅亡我東北，還要根本消滅我中國文字，中國文化。

上面幾點，不過略舉其例，總之敵人對我東北同胞，簡直比對待朝鮮人民，還要苛酷，還要毒辣。東北同胞在此淫威之下，居住沒有自由，生活沒有自由，說話沒有自由，受教育沒有自由，婚嫁喪葬沒有自由，甚至行動一步，亦沒有自由，更慘痛的說一句，就是處置個人的生死，亦沒有自由。曾有一位東北同胞，對着這位視察的朋友說及關內同胞，我們死也要作中國人，但是犧牲救國，務必勿失時機，象現在我們在東北，要想殺敵報國，求得光榮的死，已不是容易的事。這幾句話簡單而沉痛，說盡了東北三千餘萬同胞的心境。在今天這個重要紀念日，我要喚起我們全國同胞一致遙念東北同胞所受的痛苦，我更要將這位東北同胞的鄭重寄語，特別告訴我們全國的同胞，我們全國同胞，對於東北同胞的處境，當然是十分關懷的。我們九年來忍苦奮鬥，三年餘奮勇抗戰的目的，就為要恢復我們國家的獨立主權和領土，要解救我們三千餘萬的東北同胞，我們東北同胞的痛苦因為關山隔絕，敵騎縱橫，我們國內所知道的，或者還不及真相十分之一，可是我們全國同胞，應該

引東北同胞爲前車之鑑。這位東北同胞所說的「犧牲救國應當勿失時機」這一句話，實在是沉痛入骨，他的意思就是說要爲國家民族貢獻生命，就要趁你手上有武器的時候來貢獻，要殺敵報國，就要趁你有國民政府領導的時候來報效，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也要在行動自由的環境下，及時發動，然後能夠事半功倍，驅逐敵人，保衛祖國，復興民族，像現在我們東北同胞，民間武器全被收繳，軍隊中間，層層統制，節節監視，雖然人心未死，也有不少英勇殺敵之事蹟，但是空拳赤手的反抗，要冒萬險萬難而爲之，那就不容易驅逐倭寇，更不容易制敵人的死命。因之我們同胞，必須知道我們現在雖然遭受敵人的轟炸焚燒，和種種破壞，而在東北同胞看來，正如人間之仰望天上。我們現在前線將士，後方同胞，流血流汗，拚命努力，很多人爲國家效忠而殉難，這些光榮的犧牲，在東北同胞看來，乃是求之而不可得，想到這裏，我們應該如何同情東北同胞的痛苦，我們更應該如何珍重我們自身的責任，趁這時候努力奮鬥，不辭犧牲一切國家民族世代子孫獨立自由的幸福。我們更應知道敵國所唱的「東亞新秩序」，他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和現在東北同胞一樣，做他倭寇的奴隸牛馬，實際上他這個「東亞新秩序」的陰謀，不但不能像他們想像統制東亞，併吞中國，相反的他的自身日本整個國家命運，反而套上無可解脫的圈套，造成他自身的毀滅和崩潰，敵人毀滅崩潰的開始，就是我們東北同胞自由解放的時候，我們更應該如何加緊努力以堅強勇敢的抗戰，粉碎他這個狂妄的狡謀，而使他加速崩潰，來救我們的國家，救我們的東北同胞，我今天可以告慰我們東北同胞的，我們全國軍民同胞沒有一時一刻忘却我們東北同胞，也決不會辜負我們東北同胞的期望，我們三年餘的抗戰，前線將士的英勇犧牲，已經建立了燦爛壯烈的戰績，使驕橫殘暴的敵國官兵，死傷在一百五十萬以上，使敵國整個國家，陷在萬丈泥淖之中，這也就是我們各地同胞的冒險犯難，堅忍奮鬥，流離痛苦，不屈不撓，效力抗戰的成績，我們全體軍民，決不愧爲黃帝的子孫，亦不愧爲你們東北同胞的手足。三年以來，敵人在戰地和淪陷地區的暴行，真是筆難罄述，可是我們同胞，不論男女老幼，都是堅定沉着，視死如歸，承受一切的艱難，忍受任何的痛苦，以求抗戰最後的勝利。最近這幾個月來，敵人因爲動師困難，更是焦灼惶急，妄想以轟炸焚燒的策略，來脅制我同胞抗戰的精神，而其濫施轟炸，皆不是軍事目標，完全集中於後方普通的都市，如陝西的西安、寶雞、安康，江西的吉安、上饒、鷹潭，湖南的衡陽、沅陵、芷江，廣西的桂林、柳州、宜山，廣東的韶關，甘肅的蘭州，河南的洛陽，浙江的諸暨、金華、寧波、鎮海、峽縣，以及四川的成都、瀘縣、綦江、合川、南充等縣，轟炸之烈，次數之多，幾乎可以說已無完屋，屋無全瓦，可是我們民衆，但不畏懼，而且更振奮，不但不屈服，而且更堅定，被炸地點的同胞，有流離道路，無家可歸的，有無衣無食，忍受凍餓的，但是每一個同胞，都是沉着鎮定，安之若素，不論男女老幼，祇有銘心刻骨，矢志復仇，絕沒有一點驚惶，或一點畏懼。而一般服務於空襲救濟的同胞，更是奮不顧身，扶持老弱，救死卹傷，無不竭盡職責，這種強烈剛勁的民族鬥爭史，真可說

是世無其匹，空前的光榮。我們在東北及戰地的同胞，必爲我後方各地被炸的情形而關懷和系念，其實我們民族性更因敵人殘酷的轟炸，而得到鍛鍊，敵愾心而因之愈普遍，愈深厚。我們政府自去年以來，早已實施疏散都市充實鄉村的計劃，現在所有重要都市的同胞，都已領略了敵軍的兇暴，論精神我們是愈炸愈強，論物質此後更不怕他的轟炸，亦不怕再有損失了，敵人儘管盲目濫炸了，今天不僅毫無效果，而且是已無所施其技了，我們且待他由美國舶來的汽油摩托，以及另件等消耗完盡之後，再向他算帳罷。現在我們正要留這些斷壁焦垣，作我們觸目驚心勵志復仇的紀念，示後世子孫以敵寇愚妄殘暴的遺跡。我們都市的家屋，雖被炸毀了，但我們同胞，都已遷到了廣大的鄉村，人力依然充足，物力依然豐富，我們正可以乘這個機會，把生產力量，格外充實到鄉村裏去，以達到我們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的，所以東北同胞們和戰地同胞們，對於後方被轟炸焚燒的消息，正不必有所顧慮和系念。這幾個月來敵人濫炸的結果，證明了我們後方民氣的堅強，不亞於前方苦鬥的將士，現在我們全國除掉極少數無恥漢奸，如汪兆銘的傀儡以外，其他無論任何地點的任何同胞，無不勇敢堅決，充分表現我們中華民族「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不屈不撓的精神，決沒有一個黃帝子孫，被敵人的轟炸與殘殺所屈服的，否則就不是中華民族的國民，爲了雪恥復仇，定得抗戰勝利。我們同胞，絕不怕什麼痛苦，也不惜任何犧牲，因爲我們同胞，一想到東北同胞的痛苦，就不覺得我們現在所受的凍餒流離是痛苦，每一想到我們東北同胞，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處境，就更覺得我們現在任何犧牲，都應該樂受而不辭了。我們四萬萬同胞，和東北三千餘萬的同胞，是一脈相承的黃帝子孫，是手足同氣呼吸相通的兄弟。爲了拯救國家，我們大家都負有同樣的責任，爲要解救我們水深火熱中三千餘萬的東北同胞，我們在關內的四萬萬同胞，更覺得犧牲奮鬥，是自己的責任。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給我們東北同胞，以安慰全國同胞們。自從東北失陷轉瞬已是九年了。我們回想這九年中間，不獨東北同胞，受盡痛苦，我們整個國家，也經歷了空前未有的患難，但九年的患難時期，轉瞬也很容易的過去了，而我們是愈戰愈強，敵人是愈戰愈竭蹶。我們要達到抗戰最後勝利，當然還要經過一段更大的艱難，更苦的奮鬥，但是我們撫今思昔，就可領悟到成敗興亡的至理，就可堅定我們最後勝利的自信，就更更感覺到我們在久遠的歷史中，所負的責任。我在今天，要爲我同胞說明三點重要的意義，第一點：九年前的「九一八」，是目前世界紛擾不安的第一個主因，今日歐洲不幸的戰禍，亦就是我們敵人日本軍閥爲其主要的禍首，現在世界各國大家都已對他一一致唾棄，共同的包圍。敵國的行動愈猖狂，正可以見得他的外交形勢愈孤立，他的前途愈危險，所謂「多行不義必自斃」，就是敵國必然的結局，何況他的重心，一經發動，更無止境，必至自取滅亡而後已。我們不僅要爲國家除此深仇，更要爲世界制此公敵。第二點：由於這九年來尤其歐洲戰爭發動以來，國際的事實，可以證明任何民族，只要他肯自力圖強，則辛勞復國，多難興邦，真是計日可待，而轉弱爲強，更爲迭見的事實，另一方面，更證明精神不屈，爲抗敵制勝的要素，如果

一經屈服，這個國家就萬劫沉淪不可挽救，所以我們今天要格外奮鬥，要知道世界上沒有此屈服更痛苦的事，屈服的結果，只有滅亡，只看東北同胞，一方面有我們舉國一致的抗戰，一方面有當地義勇軍不斷的奮鬥，而所處的境遇，已是這樣的慘，要得到解放自由，尚且如此的困難，可知我們今天，及時奮鬥，努力抗戰，不但是天職，而且是幸福，我們即使凍死餓死，乃至為戰爭而死，都不算得痛苦，惟有精神屈服，而喪失了國家的獨立自由和平等的地位，以後萬劫沉淪，纔是真正的痛苦。東北同胞，今天要想求得一殺敵報國光榮而死的機會，已是不易得了，願我同胞三復此言。第三點：從近年國際事實中，證明了一切國家的存亡榮辱，成敗興衰都是前人種其因，後人食其果。所以我們今天對炎黃以來五千年的歷史，下對無窮盡的後世子孫，都負有絕大的責任，我們今天多忍一分痛苦，多盡一分努力，便是後代子孫多得一分幸福與光明，我們努力抗戰堅苦奮鬥多一年，我們後代子孫享受自由的日子至少要多一百年。我們抗戰已逾三年，為山九仞，只差一簣，敵國今日外則孤危，內則枯竭，自造其因，就將自食其果。我們今天多抗戰一天，就是恢復我們國家獨立自由，和達到我們雪恥復仇的日子更接近一天，也就是收回東北和解救東北同胞的日子愈接近一天。我願全體同胞與東北同胞，一致紀念。「九一八」到今天已是九週年了，九為盈數，國運的迴旋，應當由我們毅然擔起了責任，我們抗戰軍力，無數先烈，至大至剛的正氣，和不屈不撓的精神，已為我們國家獨立民族生存樹立了最大的保障，我們今天的犧牲，便是來日勝利光明的代價，願我全國軍民，不分關內關外，不論前方後方，奮勇向前，同心協力，戰勝暴敵，洗雪國恥，來貫徹我們神聖抗戰的目的，完成我們歷史的使命。

戰區學生指導處近訊

教育部為指導戰區學生升學及就業，特於上月中旬設立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內分登記輔導二組，辦理戰區學生登記分發事宜。除在洛陽、金華、籌設分處，並令各省教育廳就近代為辦理。現重慶登記處設在九道門興華小學樓上，日來前往申請登記者，甚為踴躍。不日即將舉行第一次編級試驗，分發各校肄業，至以前服務團及各省廳已准借讀，尚未分發入學各生，亦須憑證再填登記表，聽候考試編級。並聞各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本年都合一律暫緩招生，凡到渝戰區學生將統由該處登記考試，再分發各校肄業云。

半年來來的湖南教育

朱經農

半年來的湖南教育，上承 主席殷殷指導，下得教育界同仁戮力撐持，雖然在經費支絀，和環境艱難的時候，仍按預定計劃，逐步進行。舉凡一保一學的籌設，教育經費的整理，中等學校的重新配備，民衆教育的整頓，電化教育的實施，教三運動的推進，專科以上學生的救濟等等，在擴大行政會議閉幕以後，即一一舉辦。我們目前應該解決的問題很多，一千多萬的文盲須要我們去掃除，二百萬的失學兒童須要我們去救濟，社會上的種種壞習慣須要我們去糾正，鄉鎮以下各級學校的款產須要我們去整理，國民教育所需大量的經費更須要我們設法籌措。任重道遠，時時感到本身能力的不夠。但在此抗戰時期，惟有苦幹苦鬥，以期戰勝當前的困難。

謹將半年來的湖南教育略為報告，請各方給我們相當的指導。

壹、建立國民教育的初基

要普及國民教育，第一步就要實行一保一學。自從擴大行政會議決定「限期完成一保一學」後，本廳就令各縣詳細調查已設學及未設的保數，以及各縣設學的實際情形，確定完成保學的期限。同時訂定各縣籌設保學的办法，由省府通令各縣於未設學之保遵照辦法分別增設保學。現在各縣調查設學的報告表及籌辦保學的計劃多已呈報，本廳根據各縣的調查及籌辦情形，分別指令限期完成。茲將「各縣保數校數及完成一保一學時期表」附列於左：

各縣保數校數及完成一保一學時期表

區別	縣別	保數	學校數	已設學之保數	未設學之保數	指令限期完成時期	備註
第一區	瀏陽	三二五	一四一二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長沙	五二〇	一一五六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同 右
	岳陽	四二四	三〇一	一八二	一三二		該縣係戰區未限期
	臨湘	四四四	二七七	二七七	一六七		同 右
	平江	一六九	七三四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註

第二區

湘陰	五一九	六一〇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同 右
醴陵	四七六	七〇四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湘潭	四一四	一二三一	四〇八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衡陽	七二四	一〇三八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衡山	三一九	七三七	七一一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耒陽	三七六	二五九	二二四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攸縣	二四七	五一一	二二九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茶陵	一九〇	二二七	一六〇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安仁	一三八	一六〇	一三二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常寧	二四七	二四七	二一一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鄱縣	一七四	一〇二	八五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郴縣	二六一	二八七	二四七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桂陽	三八八	四七六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永興	二四一	三一	二〇七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資興	二八二	二五六	二四五	同 右	
桂東	八八	一二六	七五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嘉禾	一四七	二一九	一二八	同 右	
藍山	一九一	二〇一	一四二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臨武	一九八	二四〇	一八〇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宜章	二一五	二六二	一七九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汝城	二二六	二七五	一八四	同 右	
常德	四〇五	七六一	四〇二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桃源	四四五	五六八	三四四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慈利	二〇七	二五	一六九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第四區

湘陰	五一九	六一〇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同 右
醴陵	四七六	七〇四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湘潭	四一四	一二三一	四〇八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衡陽	七二四	一〇三八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衡山	三一九	七三七	七一一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耒陽	三七六	二五九	二二四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攸縣	二四七	五一一	二二九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茶陵	一九〇	二二七	一六〇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安仁	一三八	一六〇	一三二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常寧	二四七	二四七	二一一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鄱縣	一七四	一〇二	八五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郴縣	二六一	二八七	二四七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桂陽	三八八	四七六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永興	二四一	三一	二〇七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資興	二八二	二五六	二四五	同 右	
桂東	八八	一二六	七五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嘉禾	一四七	二一九	一二八	同 右	
藍山	一九一	二〇一	一四二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臨武	一九八	二四〇	一八〇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宜章	二一五	二六二	一七九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汝城	二二六	二七五	一八四	同 右	
常德	四〇五	七六一	四〇二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桃源	四四五	五六八	三四四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慈利	二〇七	二五	一六九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石門 二四三 四九四 二四三

南縣 一八二 三四四 一六二

華容 二二五 二四〇 一七四

安鄉 二四〇 二四一 一五一

澧縣 三二〇 四九九 二八八

臨澧 三七三 二八〇 二四七

益陽 三八九 六八九 三四七

寧鄉 八八五 九〇三 六三〇

湘鄉 六五〇 一五九一 六三一

安化 三九七 一〇四四 三八一

漢壽 二三七 五二六 二三五

沅江 一六四 四八四 一六三

邵陽 五八八 一一一五 四八九

新化 四二〇 九八二 九二

武岡 七〇五 七一五 一九四

新寧 二四二 一三四 一五二

城步 一四五 九五 六二

零陵 三六七 四〇四 二四二

東安 二二八 二〇二 一五一

道縣 三二七 三三五 二四三

祁陽 六〇二 三〇四 八七

甯遠 四〇四 三四四 二八六

新田 一八九 一四六 一五六

已完成一保一學惟失學兒童尚有二三五六人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二十九九年六月底完成

同右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保數調查不確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據陳督學報告本年可以完成一保一學最近調查未到保數根據以前調查

第八區

第九區

永明	二二二	一七四	一五五	六七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江華	二二一	二二九	一八四	三七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永順	一六九	一〇〇	八九	八〇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大庸	一四二	八三	八〇	六二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保靖	一四四	六四	五一	九三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古丈	七七	四四	四六	三一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龍山	一八一	一六五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桑植	一〇四	六五	六二	四二	同 右
沅陵	三六三	二三九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溆浦	二〇七	三七八			限三十年六月底完成
辰溪	一一九	八五	七〇	四九	同 右
瀘溪	九二	六六	五五	三七	限三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麻陽	一一〇	一一三	九二	二八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乾城	九五	五四	五三	四二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永綏	一四六	九五	九四	五二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鳳凰	二六九	八三	二〇七	六二	限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會同	二四九	一三〇	一一一	二八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黔陽	二〇五	二三五			同 右
芷江	二二一	一九四	一五四	六七	同 右
晃縣	一三六	一五〇	一〇八	二八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綏寧	二一七	一三六	一四九	六八	限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靖縣	五九	三六	四二	一七	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通道	五〇	五〇	四二	八	同 右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同 右

已設學未設學之保數未報

一、教員合於檢定資格者不滿十人
二、每保面積縱橫有達十五六里者

上表所列各縣未設學的保數，有些縣份在一百保以上，如祁陽武岡耒陽會同甯遠桃源等縣都是的。其餘各縣則多在三十保左右依照前頒籌設保學的辦法儘量籌設，都可於一二年內先後完成一保一學。可是本省自整編保甲以後，保的區域比較以前擴大，一保的幅圓縱橫各十餘華里的頗不少，假定一保僅設一學，因為交通不便，距離又太遠，一定有許多的兒童仍不免向隅。所以爲了要求國民教育的普及，一保一學還是覺得不夠。——因此，我們的計擬，是在完成一保一學以後，繼續增設小學，使每保逐漸增至二校以上，以期奠定國民教育的初基。

最近，中央頒佈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小學實施要則，規定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合併設施。並且規定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得兼任鄉長及鄉壯丁隊隊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任保長及保壯丁隊隊長。我們已經擬具實施計劃及各項實施的辦法及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設備標準，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定施行。

國民教育的推行，需要大宗經費，假如平均每保國民學校每年需要經費六百元（照部長在國民教育會議報告每校年需八百元）本省共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九保，年需經費一千三百二十九萬餘元，平均每一個鄉（鎮）中心學校每年需經費二千元，本省共一千六百零八鄉（鎮），共需經費年約三百二十一萬餘元，此外尚需師資訓練費約九十萬元，開辦設備費約三百萬元，行政等費約二百萬元，合計約需二千三百四十一萬餘元，本省現在省縣小學的教育經費六百三十四萬餘元，尚差一千六百萬元左右，這筆經費，依照中央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分擔標準（陳部長在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中央分擔百分之二十五，約三百九十二萬餘元。
省分擔百分之二十五，約三百九十二萬餘元。

縣分擔百分之五十，約七百八十四萬餘元。

現在中央籌措國民教育經費的辦法已經頒布到省，現正詳擬辦法，俟上級核定，再行公布。

貳、本省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查我國小學教師待遇異常菲薄，大家刻苦支持，實爲難得，近來物價飛漲，每月所得薪資，殊難維持生活，因此我們力籌改善的計劃，無論如何要使我們小學教育界的同仁得以維持生計，安心工作。

早在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我們就訂了湖南省小學教員月薪分級的標準：

標準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一標準	四八元	四四元	四〇元	三六元	三二元	二八元	二四元	二〇元	一六元

第二標準 適用於普通城市鄉村 三六元 三三元 三〇元 二七元 二四元 二六元 一八元 一五元 一二元
第三標準 適用於邊遠貧瘠之縣鄉 三一元 二八元 二五元 二二元 一九元 一六元 一四元 一二元 一〇元

說明 凡簡易鄉師或簡易師範畢業者，至少須支給各當地之第九級薪，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至少須支第八級薪，高等師範，專科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至少須支第七級薪。

以上這個標準，因為長沙大火，省府西遷，未能公布。至二十八年七月，我們以生活程度日見高漲，就將上面所訂的標準令發各縣，一面調查統計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的實況，一面研究改善的辦法，據各縣呈報的調查表，有些縣份小學教員的待遇竟有每月二元三元的，他們的生活之艱苦，真是在一般人意料之外。下面所列的表，我們可以看出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的一般。

縣名	小學教員月薪數目		個人每月所需最低限度之生活費	備註
	最低	最高		
岳陽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支最高月薪之教員多係少數縣立小學教員
平江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本表所列各縣教員個人每月所需最低限度之生活費
醴陵	二〇	九	一三	係照各該縣二十八年九月
湘潭	三〇	一〇	一三	月間以物價計算
甯鄉	二四	八	一四	三、個人生活費係指膳食房屋
常德	二六	八	一〇	添置衣着及其他日常生活
桃源	二六	一二	一〇	必須之費用
華容	二七	一五	一〇	四、尚有瀏陽、臨湘、新化等
南縣	三六	二六	一〇	十六縣未據報告本表未列
澧縣	三〇	一〇	一〇	
臨澧	二七	一〇	一〇	
石門	三〇	一〇	一三	

大庸	桑植	保靖	古丈	乾城	沅陵	龍山	辰溪	溆浦	鳳凰	麻陽	永綏	衡陽	衡山	耒陽	安仁	邵縣	茶陵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六	一五	二八		二〇	二四	一三	一八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二	一八	一六	一二	一九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三
九	九	九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九	九	二
資興	汝城	桂陽	永興	臨武	宜章	藍山	嘉禾	祁陽	東安	道縣	江華	永明	瀘溪	漢壽	益陽	零陵	陵
一六	二〇	二四	一八	一七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六	二〇	一八	二四	三二	二五	
三	五	七	八	四	五	五	八	五	五	八	八	六	〇	〇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二	二	四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四	

各縣小學教員待遇既屬很低，提高待遇自是至為迫切的要求，所以我們就於本年二月根據上面所擬的標準，更擬訂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辦法。提請省府委員會核議，當經決定：

(子)本省各公私立小學專任教員，其月支薪金，係在十元以下，伙食自備者，設法酌予提高；

(丑)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之學校，擬暫以公立小學為限；其全部收入列入省縣地方預算，一律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轉知財政廳會計處編入三十年度預算，逾限不報者，其教員待遇不予提高。

(寅)凡合於上兩項條件之小學教員，應飭由各該校於五月底以前，造具清冊，分別註明姓名簡歷，現任職務，服務年

限，月支薪金，及每週擔任功課時數，以及是否伙食自備，報由教育廳彙轉財政廳統籌核算，會同商定共需增加經費若干。

(卯)前項增加經費數目，自確定後再議如何籌劃財源。

關於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辦法，亦同時修正以公立小學為限。

上面的議決案在執行的時候，發生了許多的困難，大要說來，(一)本省私立小學約計九千餘所，佔全數三分之一，而私校教員待遇，素較公校為低，其要求改善待遇，當然也是更為迫切，他們也紛紛向廳請願，實在難於應付，(二)提高教員待遇的公立小學，只限於全部收支列入縣地方預算的學校。我們知道本省鄉(鎮)保從未樹立預算制度，亦沒有財務行政組織，教育經費的來源，大多由地方人士所慨捐或抽收畝捐，保管的辦法各自不同，更談不到將全部收支列入縣地方預算之內。我們現在當然要嚴加整理，令飭各縣籌謀統收統支的方法，使各校的收支都列入縣地方預算之內。但這件事體絕不是短時間內所能辦到的事。(三)各縣提高小學教員，須先造名冊，然後根據名冊，編造省縣地方預算。我們想這個名冊也不是短時間內所能編造齊全，而且恐怕編造好了以後，已經又有許多教員在變動了。這個名冊對於事實上的效率實在有限得很。有了以上三點困難，那末二十九年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之提案，在推行時候當然是窒礙難行的。爲了要安定小學教員的生活計，爲了要推行普及國民教育的計畫計，更爲了要實現 總裁本年一月十六日致小學教師暨社會人士書中的期望計「……各地方分頭努力。或移撥公債，充裕教費，或解囊傾助，優致修脯，宜以優待抗戰軍人同樣之熱誠謀我小學教師必需生活之安定……」我們對於改善小學教師的辦法和上面的議決案擬再加以考慮。

叁、省立學校地點之分配

本廳前承 主席指示，每一行政督察區應該要有一個省立中學一個省立師範學校。我們就遵照擬具了兩個計劃，一是改進湖南省中學教育的計劃，另一個就是改進師範教育的計劃。這兩個計劃現已提請省府會議審查通過。其中的要點規定每一個行政督察區設省立中學暨師範學校各一校，並於各省立中學組設中學教育研究會，各省立師範學校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組織教育輔導委員會，分負各該區改進中學教育和輔導地方教育的責任。這兩個計劃的實行，湖南的中學與師範教育將要有劇烈的改革，至少以前集中城市及繁華之區的中等教育，現在要分布到湖南的各地，以前中等教育與社會脫節的弊病現在要根本革除。

本省現已有省立中學六校，省立師範學校四校，從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我們的計畫要增設中學五校，師範學校六校，這些學校的設置地點及擬辦年月，列表如下：

湖南省立中學師範分區設立計劃表

類別 區 別 校 名

設立年月

備

註

第一中學區 省立湘潭中學 戰後遷回 三十三年二月

將省衡女中改辦男生部
新設

第二中學區 省立茶陵中學 戰後遷回

該校現移常寧戰後遷設茶陵并將臨中鄧縣分校中學部合併辦理

第三中學區 省立資興中學 三十二年二月

將省衡女中改辦

第四中學區 省立常德中學 戰後遷回

該校現移瀘溪戰後遷回原址並將桃源女中中學部合併

第五中學區 省立安化中學 戰後設立

就臨中之一部移改

第六中學區 省立邵陽中學 三十一年二月

新設

第七中學區 省立零陵中學 已設

該校尚無固定校址設備亦極簡陋應予充實

第八中學區 省立龍山中學 三十一年八月

新設

第九中學區 省立沅陵中學 已設

該校現移溆浦辦理戰事結束後遷回原址

第十中學區 省立會同中學 三十年八月

新設

第一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 戰後遷回

就省立臨中本部男師部移改

第二師範區 省立衡陽師範 三十一年八月

就省立衡中師範部改辦并將臨中鄧縣分校師範部合併辦理

第三師範區 省立郴縣師範 三十二年二月

就省立衡女中師範部移改

第四師範區 省立桃源師範 戰後遷回

就省立常桃兩中校師範部合改

第五師範區 省立益陽師範 三十二年二月

就省立臨中女師部移改

第六師範區 省立武岡師範 三十二年八月

就省立衡山鄉師移改

第七師範區 省立道縣師範 三十年二月

新設

第八師範區 省立永順師範 三十二年八月

就省立永順簡師改辦

第九師範區 省立乾城師範 三十一年八月

就省立乾城簡師改辦

第十師範區 省立芷江師範 三十年八月

就省立芷江鄉師移改

至本省的職業學校，亦經擬具了改進計劃，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通過。原計劃定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先後增設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三校，商業職業學校一校，醫事職業學校一校，家事職業學校一校（詳見附表）。以前湖南的職業教育，分科太廣泛了，學生所學的太雜，難求實用，（如應用化學科）以後職業學校的分科將力求具體實用，（如廢止應用化學科，改設製革造紙釀造製皂等科）並擬將三年的修學期間，以一年半在校學習知識，以一年半分發各生產機關實習技術，以期學校學生學藝兼全，手腦并用，畢業以後，確能勝任生產機關的某部的工作。關於職業學校教學方法之改進，學生實習時間地點的分配，畢業後工作的介紹，并擬於本年下期由本廳會同湖南省建設廳組設建教合作委員會，通力合作，切實推行。

茲將設立職業學校分區分年設立計劃表分列於後：

湘中區

省立長沙高農

戰後遷回

省立高工

三十二年八月

就省立臨中高職業部移改設湘潭下攝司

省立長沙初職

戰後遷回

將省立臨中初職部之一部遷回原址辦理

省立邵陽初職

戰後遷回

同右

省立高商

三十年二月

暫設未陽戰後遷設長沙

省立農村醫事職校

二十九年八月

同右

省立長沙初級實用職校

三十二年二月

將省立臨中初職部之一部移改

湘西區

省立澧縣高農

三十一年八月

新設

省立綏寧初農

三十三年二月

新設

省立常德初職

戰後遷回

該校現移桃源戰後遷回原址并將省立沅職合辦

湘南區

省立藍山初農

三十三年八月

新設

省立祁陽初職

三十一年二月

就省立衡陽初職改辦設祁陽縣城

省立桂陽初職

已設

省立衡陽初職

三十年八月

新設

肆、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及教育款產清理辦法

本省各縣縣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爲田賦附加，田賦月息，契稅附加，屠宰稅，中捐，畝捐，房捐，物產捐，祠廟會集提款，及田租收入等。本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所列的教育經費，計共四、九〇〇、九五七元（內岳陽臨湘兩縣經費未列入）約佔

縣地方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一強，至各縣鄉（鎮）教育產款及稅捐，他們的管理方法，都是沿襲以前的舊例，想要稽核他們的底蘊，確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年來雖經我們令飭各縣整頓調查，只因各縣格於環境和事實，還沒有多少成效可言。因此，我們特規定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為各縣本年度（二十九年）的中心工作，并就教育稅捐產業及款項三種製訂表式由省府通飭各縣政府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詳查填報，以便彙集材料，作為整理的依據。

茲將各縣本年度教育經費分配情形，與上年度對照列表如下：

縣別	二十九年預算數(單位數元)	二十八年預算數(單位數元)	比增	減
瀏陽	一二〇,三四二	九七,八八五	二二,四五七	
平江	五六,三三六	三八,九一〇	一七,四二六	
醴陵	七四,五一四	六二,一二〇	三,三六四	
湘陰	五八,八七三	三九,五九九	一九,二七四	
長沙	一五〇,〇六七	一三五,三一九	一四,七四八	
湘潭	一七二,九七九	一六〇,二四一	一二,七三八	
寧鄉	八六,〇四九	七一,八八五	一四,一六四	
益陽	一〇二,六一二	九四,六〇八	八,〇〇四	
常德	一九六,九六二	一八五,三〇六	一一,六五六	
華容	一一五,六八六	一〇四,二七二	一一,四一四	
南縣	一五九,二四五	一四四,八三六	一四,四〇九	
安鄉	七八,三三八	六五,七四二	一一,五八六	
沅江	一五二,〇六九	一四四,三六一	七,七〇八	
漢壽	一四六,二三八	一五二,四四二	六,二〇四	
澧縣	二一七,四七六	二〇三,七一二	一三,七六四	
臨澧	七三,五一四	五六,五二七	一六,九八七	
石門	八二,九二二	六八,八五五	一四,〇六七	

邵陽 鄱縣 茶陵 攸縣 耒陽 衡山 常甯 衡陽 淑浦 辰谿 瀘溪 麻陽 鳳凰 永綏 沅陵 乾城 丈靖 保靖 龍山 大庸 桑植 永順 桃源 慈利

四一五，〇二五
一〇三，八二三
三四，八七四
二七，〇一九
二六，八七〇
一〇，三四三
一八，三五二
一一，八八二
二二，四八二
七八，七〇八
三〇，三〇二
二八，六四〇
二二，一二四
三〇，五二五
四四，九三八
六六，五九二
一四七，八三一
四七，九二〇
四八，二〇一
七二，二五四
一三〇，九九六
四五，八三七
一九，二八〇
一一一，七五九

三八，九三八
九〇，七七八
二一，七八〇
二〇，三四六
一八，六七五
一二，五一三
一一，〇〇二
八，二〇八
一七，八一二
六三，六八六
一九，九三〇
一六，四八二
一四，五一七
二三，〇二九
三六，二四八
五七，〇二九
一三一，五七七
五〇，五六六
九九，三三五
五九，二六七
一一五，七八五
四〇，一一七
一〇，一六一
八九，六四三

一六，〇八七
一三，〇四五
一三，〇九四
六，六七三
七，四九五
七，八三〇
七，三五〇
三，六七四
四，六七〇
一六，〇二二
一〇，三七二
一二，一五八
七，六〇七
七，四九六
八，六九〇
九，五六三
一六，二五四
一二，九八七
一五，二一一
五，七二〇
九，一一九
二二，一一六

二，六四六
五一，一三四

湘安新武新 城新武新 黔陽步 綏寧陽 安仁寧 會同仁 芷江同 靖縣道 通縣道 晃縣道 郴縣道 桂東縣 汝城縣 資興縣 永興縣 宜章縣 桂陽縣 嘉禾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八〇，六九六
 一二一，八七三
 八九，六三八
 一〇一，三八八
 六二，九九八
 二七，九四七
 六一，四二一
 四九，四〇八
 三二，八八六
 六三，九八七
 四〇，一六五
 三一，三五四
 一五，六一二
 五〇，一一七
 四七，七一六
 二五，九七九
 二四，六四〇
 三二，五九八
 四七，一二三
 三七，六三二
 八九，六六六
 二六，二八六
 四四，九三六
 三七，〇七七

六五，五七二
 八九，一〇一
 七〇，八三六
 八三，五六一
 四九，二三八
 一九，二六七
 四七，六〇六
 三四，九三三
 二二，六八七
 四九，八六一
 三〇，三九一
 二一，八七九
 九，九九四
 一三，七二六
 二八，一九三
 一五，〇九五
 一四，五二六
 二〇，八六〇
 三二，一一七
 二五，三五〇
 六九，九四五
 一五，四八二
 三五，六〇九
 二三，四二八

一五，一二四
 三二，七七二
 一八，八〇二
 一七，八二七
 一三，七六〇
 八，六八〇
 一三，八一五
 一四，四七五
 一〇，一九九
 一四，一二六
 九，七七四
 九，四七五
 五，六一八
 三六，三九一
 一九，五二三
 一〇，八八四
 一〇，一一四
 一一，七三八
 一五，〇〇六
 二，二八二
 一九，七二一
 一〇，八〇四
 九，三二七
 一三，六四九

零陵	七〇，五九八	五〇，五六四	二〇，〇三四
祁陽	八五，六二六	六六，三九八	一九，二二八
新田	三一，八〇六	二〇，五七九	一一，二二七
寧遠	三六，一九〇	二三，六九八	一二，四九二
江華	三〇，七七三	二〇，九四七	九，七八六
道縣	四〇，〇〇二	二六，七二三	一三，二八九
東安	四八，二六〇	三三，二二〇	一五，〇四〇
永明	四二，五二八	二六，〇四八	一六，四八〇
總計	四，九〇〇，九七五	四，〇四一，四九八	八五九，四七七

說明：(一)上列數字僅指本年度歲出教育文化費而言，至省庫補助各縣聯立各校經費六五、四六五元，及各項補助費二六二、二三八元，並未列入。

(二)岳陽臨湘兩縣，現為游擊區，概算尚未費經核定，故未列入。

伍、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

本省地方教育的行政事宜原設教育局辦理，二十六年年度將事務較簡和每年經費不足三萬元的二十二縣教育局裁併設科，其餘的五十三縣仍舊設局。自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本省即籌備設施新縣制，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擬定調整的方法，其要點有二：

(一)改局為科——本省實施新縣制，決定分三期實行，第一期長沙等二十二縣定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改制。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的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等科，省政府決將實施新縣制各縣裁局改科，但縣督學都仍照現有的員額設置。又為整理清查縣有教育產款起見，各縣教育產款經理制仍應當設法保存。

(二)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二十九年四月省政府以鄉鎮教育行政對於推行國民教育的關係頗鉅，假定沒有專員主持，則縣政府教育科的人員對於所屬各鄉鎮教育事宜就難以指揮、推動、輔導，且難以收普及的功效。所以特別訂頒湖南省各縣鄉鎮教育人員設置通則，規定在新縣制實施以前，各縣應依照舊有自治區域設聯鄉教育委員會，主持各該區域內教育事宜。至本年七月以後實行新縣制的各縣，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或幹事，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於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以主持鄉保教育事宜。

陸、社會教育實施的一般

半年來本省的社會教育，頗多進展。茲分述其重要的事項如下：

一、推行「教三運動」——教三運動為掃除本省文盲的重要工作，經本廳詳加擬具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定；
甲、全省各縣從本年九月起同時開始推行教三運動，掃除文盲，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限一年完成，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限二年完成，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限三年完成。

乙、一次編印民衆識字課本三十萬冊，（每冊編印費以二角估計，暫定印費六萬元。在本省二十九年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

丙、上項課本，每縣每甲（全省二十七萬甲）發給一冊，由甲長負責保管，責成知識份子照樣抄寫作為推行教三運動課本。

丁、該項課本，限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編輯成冊，七月三十日以前印訂成冊，八月二十日以前分發各縣應用。

二、設立湖南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是實施民衆教育的綜合機關，除實施所在地民衆教育及設置鄉村實驗區以為民教實施的示範外，並負責輔導區內民衆教育的改進。本省民教館輔導區域，前經劃定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由長沙移永順）負湘西區輔導責任，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由長沙移邵陽）負湘中區輔導責任，惟湘南區轄縣廿有七，人口約九百餘萬，失學民衆約四百餘萬，若無省立民教館負輔導的責任，則於民教前途殊多困難。爰經擬具預算及設館計劃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并委劉宏光為該館館長。已於八月間可以開幕。

三、恢復通俗日報——本省通俗日報有二十多年的歷史，過去銷路頗廣，深入農村，對於民衆的影響很大。自前年省府西遷後，該報即告停刊，本年五月經由本廳擬具恢復通俗日報的計劃及預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後，即委任楊熙靖為該報社兼任社長，經過幾星期籌備，各項應有的準備都已妥當，便於本年的抗戰建國紀念日開始出版。

四、調整各縣收音室并訓練收音人員——根據中央的規定——每縣至少先有一架收音機——各縣政府應設置收音室主持收音事宜。收音室擬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內，以期擴大播音教育的功效。所有各縣收音人員擬由本省幹部訓練團設組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除注重技術訓練外，並擬注重精神方面的訓練，養成盡忠職守的精神。

上面所述的都是半年來比較重要的事實，關於各種教育推遷的詳細情形，本廳於湖南教育月刊有各種比較詳細的報告，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半年來的事業，也因為湖南省社會教育工作團有社教之友半月刊專為報導實施情形及研究理論的刊物，對於湖南的社會教育有詳盡的記載，所以我在這裏只能提綱挈領地將重要的新興事業說一說，檢討半年來的成績，我們實在還

是感覺得沒有什麼表現。尤其對於小學教員的待遇問題，更覺放心不下。可是在這大時代裏，我們只有忍受一切的痛苦和艱難渡過這抗戰的階段，我們要更加努力的發揮我們的能力以建設百年樹人的大業。總裁告訴我們：

「我們要適應抗戰的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求設備的節約，起居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晝夜教子，用如此簡單的工具，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又如囊螢映雪，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戰時師生應該取法的。」

我們應當竭誠的接受以上的指示努力前進，國家民族的前途，幸甚幸甚！

澳大利亞學生會一再捐款救濟我國被難學生

澳大利亞學生會，前為表示同情我國學生起見，曾匯救濟費英金數百磅，現該會因我國文化區域迭遭敵機轟炸，學生被災者至衆，特再匯英金二百磅，函請世界學生服務救濟我國學生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杭立武，代為分配。

國立中學師範部移交省方

教育部以各省中學師範既經劃定區域，且各地需此兩類人才甚切，故決定將國立各中學之師範部及職業部，移交所在地省教育廳辦理。劃出各部份原有經費，并悉數照移。此後各國立中學僅繼續辦理初高中，並由部指定一部份中學實驗六年一貫制中學云。

永興教育概況

在該縣第一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開學典禮報告

周應雲

(甲) 概論

永興縣在湘南佔着重要的位置，人才輩出；現時在外面負重大責任和在家當公正士紳的人都很多，這當然是過去教育良好的緣故；但是辦教育的人，決不能單純的以現實為滿足，並且更不能以少數人得到教育，而遺棄大多數不能得到教育的人於不顧，這是天經地義的道理；說到這裏我今天對永興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的開學，感到十二萬分的欣慰愉快；同時也還覺得有點遺憾，就是聽到本縣同事說，民國已經二十九年了，集合全縣小學教員來研究教學，還是破題兒第一遭，可見過去一班人對教育沒有充分注意，好在今天有着第一屆，接着以後的明年第二屆，後年第三屆，乃至連續不斷的年年辦一屆兩屆，都有可能了；「往者不咎，來者可追」兄弟還是回到十二萬分的快慰。

(乙) 永興現在教育概況

今天是為教育在這裏集會，到會的各位，諒必都是熱心教育的人士，我想先將本縣現在的教育實況來作個簡單扼要的報告，使各位知道一點概念，如有不詳盡的地方，再請負

專責的同事來補充敘述：

1. 本縣在民國十五六年的時候，原有縣立中學一所，後因種種關係於十六年冬季停辦，至十八年春季辦有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自開辦起至民國二十四年止前後畢業學生凡四班共計學生一百五六十人，現在都在本縣教育界服務，後因遵奉上令始於二十五年與郴資等六縣合辦聯立師範學校：一直到去年纔由士紳廖書倉等創辦了一個安陵中學，地點在本城太平寺；本年上期收容學生一百六十人，本縣外縣都有；聽說報考時遺落未取的，還有數十人。
2. 聯立師範設在郴縣棲鳳渡，永籍學生本年上期有四十二人。
3. 六縣聯立中學，設在郴縣，永籍學生本年上期有八十人。
4. 二十八年下期，本縣小學連民教義教共為二六四校；二十九年上期，新增中心聯小七校，私立初小二十六校，保小十四校，截至本年上期止，共

計三百一十一校；本縣共二四一保，內中有一保數校的一保沒有一校的，故依保學規定目前保學未成者尙有三十四保，預定明年暑期一律完

成。
5. 全縣教育程度情形，據本府戶籍室二十八年底製成的統計表所得有：

(一) 大學程度一四八人(男一四五人女三人)

(二) 中學程度二、六七一人(男二、六二六人女四五人)

(三) 小學程度一五、三七〇人(男一四、六五〇人女七二〇人)

(四) 學齡兒童共四五、三五二人(男二六、〇六五人女一九、二八七人)

(五) 失學兒童三五、五〇七人(男一八、一〇七人女一七、四〇〇人)

(六) 就學兒童九、八四五人(男七、九五八人女一、八八七人)

平均計算，失學兒童占三分之二強

6. 全縣人口統計爲二六八、四六二人(常住人口)十

三歲以上不識字者共一六五、七八一人(男七九、一三五八人女八六、六四六人)

7. 全縣小學教員共四六七人內有

(一) 登記合格者一〇二人

(二) 代用者一四二人

(三) 暫代用者二二三三人

(四) 他往三人死亡三人
8. 教育經費概況(收入部分計)

(一) 田賦附加一三、六七四元

(二) 契稅附加三、〇〇〇元

(三) 學租價四、一〇〇元

(四) 省款補助一〇、二六六元

(五) 田賦息金一、五〇〇元

(六) 地方款補助不敷經費一八、五〇三元

共收五一、一四三元

(支出部分計)

(一) 教育局經費二、八八一元

(二) 局長及督學薪給一、七一六元

(三) 縣教育經費一四、五〇〇元(內分縣立小學

四千五百元第一、二、三、聯立高小四千八

百元鄉村小學獎助金五千二百元)

(四) 短期小學經費一六、一五八元

(五) 義教行政費二四〇元

(六) 民衆學校五、九二八元

(七) 民教館一、八〇〇元

(八) 民教行政費四〇〇元

(九) 聯保小學三、〇〇〇元

(十) 暑期講習會五〇〇元

(十一) 聯中聯師派款三、六〇〇元

(十二) 完納田賦四二〇元

共支五一、一四三元

9. 整理學產情形：本縣早奉令應切實整理學產經擬具辦法十二條呈報

教育廳備案，預定在本年秋季完成整理工作，但是抄發各校校產調查表，能夠依式填報者尙祇少數；其餘大部分未據填報，尙望各校負責人，務必遵照政府的命令切實做到。

10 取締苛雜：本縣各校苛捐雜稅尙少，但依照法令來說，雖少也不許徵收，所以本年度已將柳州小學的煤炭坐厘取銷；第三聯立高小有竹木捐，年列收入九百元已令另籌抵補，限於本年秋停收；此外尙有雲峯鄉士確佣金收作學款，已正在清查數目，飭另籌抵補，免于上令，其餘尙在清查之中。

11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本縣在城各校教員，曾於本年四月間請願加薪，經本府縣政會議多次會商，對加薪問題十分同情，惟以財源困難未能完全如願；經縣政會議公決酌予伙食津貼，其辦法是：

(一) 二十九年度預算，已有限制，加薪問題應俟三十年度擴大預算，以求根本解決。

(二) 本年暫按省頒小學教師薪給標準，依其資歷成績分別每月津貼伙食二元，三元，四元。實歷成績由教育局組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

(三) 所需財源指定本年度契稅附加溢收項下開支，如不足再由學租價格超收項下彌補

以上辦法已經呈報教育廳大致可望核准，但在指令未下及資歷審查未完竣以前，准每

員一律先發八元（暑假時）以資體恤，俟奉令確定後，再多退少補

12 教三運動：先由城區公務員着手試行，已具報名冊者很多；鄉間也有將施教情形具報很詳的，（如文良鄉）本府已予記功獎勵，希望各位，還要共同負此大責。

(丙) 現代教育趨勢

從前法德之戰德國打勝了，俾士麥歸功於小學教師，這一個佳話流傳很早，想必大家都知道；第一次歐洲大戰後，英國教育總長費休氏，曾說「過去戰爭，是民族體力比賽，現在戰爭是民族教育比賽。」他主張義務教育要受到十八歲止；再看近年來的世界風雲，那一個國家，不是儘量在民族生存上，國家利害上勾心鬥角先在教育上用苦功？簡單的說，教育都趨向於國防化，教育行政都傾向於集權化了；我國學校中有軍訓教官的設立，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措施；最近省府還有一道明令是「民教與民訓要取得密切連繫」這更加顯明刻骨的告訴我們是要把組訓民衆與教育打成一片，因此我們每個國民應該認清現代趨向，絕對服從政府法令；尤其辦教育的人，決不可自爲風氣，錯亂步伐，隨時隨地向政府所指示的標的去努力施教；不然便是不識大體，嚴格點說，也就是沒有國家民族觀念了。

(丁) 中央及本省教育大計

第一我們既要服從政府法令，尤應先明瞭政府教育大計，

這裏有一點簡單報告是：中央方面要將大學分佈各省，以免偏集都市，偏於一隅；最近半年來教育部所召集的各種會議，對大學生正儘量容納人才（如統一招生設立大學先修班）對小學尤特別重視，平日留心報章雜誌的各位總可以看到許多要點；（如國民教育會議等）用不着再來贅述。第二本省方面自前年以來就決定將中等學校按照行政督察區分布各縣，至少每區要有一、二、校，能夠每縣有一校更好，要使各縣文化水準能夠平衡；第三是小學教育則決定分佈各鄉各保，所以有一保一學的規定；這個計劃與目的簡單點說：就是小學要辦在各鄉各保，中學要辦在全省各縣，大學要辦在全國各省；也就是要把「都市教育」「貴族教育」的不良現象整個革除，使教育普及全民；就這一點看：我們可以知道政府當局對於教育是針對抗戰建國有週詳的計劃的，是力求普遍的，同時我們要知道教育是國人所公有，人人應該享受，人人應該使教育發揚光大，惟其如此，我們人人應該絕對遵從政府的教育大計。

（戊）結論

本府同人對此次到會各員，深致無限熱忱和至上敬意，希望大家一致在三民主義的準繩下，共同負起大時代的重任

；茲依據以上報告各項，提出幾條，作個簡單的結論：

- （一）請不要忘記永興縣現在尚有三萬以上未就學的小朋友。
- （二）要設法救濟十六萬以上不識字的本縣同胞。
- （三）共同努力整理學產以增加教育經費的收入。
- （四）要時刻記着把天真爛漫的兒童教成爲國家社會有用的份子。
- （五）貽誤兒童學業，便是貽誤國家民族的前途。
- （六）現代戰爭，都是爲各個國家民族的利益而戰爭。
- （七）現代戰爭要軍事、政治、（教育在內）經濟總動員纔有效果。
- （八）現代戰爭是民族健康，民族教育的總比賽。
- （九）大家要以公正勇敢的精神，在抗戰建國綱領及政府法令的指示下去努力施教。
- （十）大家能夠照以上所述的去做到將來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功勞簿，光榮燦爛的第一頁，還是我們小學教師所佔有。

二九，八，五，於永興縣府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方針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會修正通過

總綱

- 一、考核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實施之進度及其成果，督促第二第三兩期各縣按期實施新縣制，鼓勵地方人士參加基層工作，發揚服務精神，以發展地方自治，奠定建國基礎。
- 二、發展教育建設與生產建設，提高文化水準，培養建國人才，增加地方財富，充實抗戰資源。
- 三、增進民衆健康，加強民衆組訓，鞏固治安，改善兵役，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 四、統一訓練本省各種幹部人員，充實其生養管教衛用智能，養成負責盡職，團結協力，忠黨愛國之精神，以應各部門需要。
- 五、綜覈名實，慎選賢能，改進人事管理，厲行全省文武官吏之考核獎懲。
- 六、督飭全省各機關及各學校，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并逐步普及全省民衆，完成心理建設。
- 七、切實推行節約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促進經濟建設。
- 八、加強黨政聯繫，務使黨政工作配合以促進地方政治之建設。
- 九、調查各項施政情況，編制統計表冊，隨時檢討改進。
- 十、整理行政區域，充實縣以下各級機構。
- 十一、督促各縣厲行鄉鎮自治實施方案，正確保甲編組，健全保甲人選補訓鄉鎮保長，普訓甲長，厲行保甲規約，執行聯保連坐。
- 十二、嚴核警官資歷，改善警察素質，充實警察裝備，強化縣以下警察機構，並推進警保聯繫辦法改進警察勤務制度，試辦警管區制。
- 十三、充實縣鄉倉儲積穀，嚴密管理運用，並試行保倉制度，以裕軍精民食。
- 十四、繼續辦理縣市土地登記，選定縣區舉辦清丈，並整理公有土地。
- 十五、推行公醫制度，充實省縣衛生設備，分期設置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
- 十六、普遍衛生宣傳，加緊防疫設施，改善環境衛生，促進義民保健。
- 十七、擴大實施貸藥制度，設國種植中西藥物，設廠仿製藥品器材。
- 十八、充實各縣振濟機構，提倡義民生產，嚴密義民組訓，義民中老弱婦孺設法平均配置。
- 十九、嚴禁收藏罌粟種子，種植煙苗，並查緝運售吸食煙土之人犯。

財政

二十、完成稅務計劃，普設專局，並嚴密考核制度。

二一、整理固有稅捐，改善徵收制度，在不增人民負擔原則下，開闢合法財源。

二二、調整省縣收支，整理各縣公有產款，核實編審省縣預算。

二三、繼續裁廢苛雜，整理鄉鎮財政，嚴禁非法攤派。

二四、繼續推行公庫法，完成全省公庫網，改進省縣庫出納會計制度健全各縣政府各稅局會計組織。

二五、改進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制度督促辦理各普通公務機關財物會計，分區視導各機關會計事務，召集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二六、發展省銀行業務，完成省內各縣分支行處及重要市鎮寄莊，並增設省外各重要地點分支行，搶購戰區物資，增加農村貸款，籌設各縣分支行處倉庫，注重生產放款，試辦手工業貸款，吸收社會游資，切實減免匯水，推行省鈔，普遍發動代兌生金銀。

二七、加強本省出入口運輸能力，協助中央貿易機關收購中央統制之本省土產，儘量購辦必需品，經營農產運銷，調節供需，並逐步實施管理本省主要進出口貨物。

教育

二八、督促各級學校，整飭學風，注重管訓，指導青年思想，鍛鍊青年體格。

二九、增籌教育經費，整理地方教育產款，實行學校造林造產。

三十、依照中學師範及職業各種教育區域，分期增設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各種學校，並擴充其班次，充實其設備。

三一、斟酌各縣財力，增加縣立聯立師範學校及中學經費，以改善其素質。

三二、整理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並考核其成績實行獎懲。

三三、增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標準。

三四、恢復省立圖書館，籌設省立科學館，並製定分年完成計畫。

三五、推進電化教育，厲行教三運動，注重健康教育，提倡民衆體育。

三六、實行地方教育，分區指導制度完成教育觀察網。

三七、繼續檢定中小學教員并辦理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三八、推進戰區教育，救濟戰區學生，登記戰區中小學教員。

三九、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於寒暑假期內，辦理兵役宣傳，及其他戰時服務工作。

四十、繼續設置出征軍人子女免費學額，游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土著民族學生免費學額，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

十一金。

四一、各級學校普遍設置獎學金。

建設

四二、推廣優良稻種，開墾重山荒地，提倡棉麻油桐油茶及松杉竹等之種植擴充茶場及磚茶廠，改良園藝防治獸疫蟲害設立農具製造廠，推廣改良農業。

- 四三、獎勵農民冬耕，廣種蕎麥油菜白蘿蔔等並製淡菜乾
- 四四、獎勵農民牧養牛羊及畜食豬雞鴨等副農產物，凡有廣大草坡一方，尤應勸導，廣為牧養。
- 四五、督促各縣實行公共造產以裕地方收入。
- 四六、修建隄防塘壩，開鑿水井，增進農田水利。
- 四七、提倡各縣手工業，改進省營工業并籌設硫酸火柴水泥製糖電工器材。
- 四八、組設各縣國貨商場，推銷本省手工業產品，增進鄰省經濟聯繫積極穩定物價，加緊實施對敵經濟封鎖及反封鎖。
- 四九、積極開發鑛藏金銅煤錫各鑛儘先開採，並獎助民營。
- 五十、指導並推廣合作事業。

湖南省各縣施政綱要

甲、民政

- 一、嚴密黨政聯繫共同協作推行各項要政。
- 二、調整并健全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組織。
- 三、依法籌設各級民意機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并注意橫面的組織。
- 四、慎選各級幹部。
- 五、嚴明紀律肅清貪污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 六、厲行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 七、調整鄉鎮區域及保甲編制。
- 八、確查保甲戶口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五一、增修並調整全省之交通電訊。
- 五二、切實整理兵役機構，澈底推行三平原則，並嚴禁虐待新兵壯丁。
- 五三、切實甄選民訓幹部。
- 五四、調整團隊編配，注意人馬衛生，充實通訊器材，繼續整理地方公私有槍砲。
- 五五、普及人民防空常識，調整各級防空組織，增強防空設備。
- 五六、肅清散匪，取締散兵游勇，鋤除漢奸，查禁會黨，及一切非法組織。

要

- 九、清理舊有積穀籌建新倉增籌新穀並嚴密管理。
- 十、改善環境衛生推進衛生教育并逐步籌設各級衛生機關。
- 十一、整理原有慈善救濟事業及機構。
- 十二、推行鄉村警察實施警保聯繫。
- 十三、健全各級警察機構，實施警察常年教育，提高待遇改善素質。
- 十四、促進土地利用並整理公有土地。
- 十五、整理插花飛地。
- 十六、厲行禁煙禁毒。

乙、財政(附計政)

- 一、切實協助催徵賦稅積極整理合法稅制。
 - 二、整理縣及鄉鎮財政清查公有財產。
 - 三、裁減不必要及不急需之支出。
 - 四、量入爲出確定預算嚴格執行並遵辦決算。
 - 五、確立會計制度嚴密財政監督。
 - 六、依照法定期限編送各項會計報告，並用通俗方式按月將收支數目向人民公布。
 - 七、厲行公庫制度。
 - 八、廢除苛捐雜稅嚴禁非法攤派。
 - 九、根絕私擅增徵一切捐稅。
 - 十、活潑縣地方金融嚴禁發行私鈔。
 - 十一、調節米糧。
 - 十二、調節食鹽。
- 丙、教育
- 一、改進並充實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慎選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 二、改進視導方法並加緊視導工作。
 - 三、切實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并實行強迫入學。
 - 四、限期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 五、慎選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并繼續舉辦教員登記。
 - 六、厲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核獎懲並改善其待遇。
 - 七、注意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並按期舉行講習。
 - 八、充實民衆教育館并於各重要鄉(鎮)設置分館。

- 九、如期推行教三運動。
 - 十、擴充民衆圖書館室並設置巡迴文庫圖書室，分期普設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收音機切實推行播音教育。
 - 十一、注重文獻古物之徵集保存。
 - 十二、注重國民生產技能之培養。
 - 十三、整理地方原有教育產款及稅捐。
 - 十四、寬籌教育經費增闢新財源。
 - 十五、推行各級學校會計制度並慎選教育產款經理人員。
- 丁、建設
- 一、實行公共造產。
 - 二、調查荒地荒山強制墾殖造林。
 - 三、設立農場改進農林事業。
 - 四、嚴切保護森林並普設林業公會。
 - 五、推廣植棉植茶及當地特種作物。
 - 六、提倡種植冬季作物。
 - 七、提倡農村副業並獎勵特產。
 - 八、發展漁牧。
 - 九、督促興辦水利修建塘壩堤防。
 - 十、切實施行經濟封鎖及反封鎖。
 - 十一、調濟供需評定物價并劃一度量衡。
 - 十二、提倡國貨舉行農工產品比賽。
 - 十三、提倡并扶植手工業及家庭工業。
 - 十四、整理或籌辦公營事業。
 - 十五、提倡人民開發各項礦產。
 - 十六、修築縣道鄉道并整理市街墟場。

- 七、完成鄉村電話網並開放營業。
- 八、登記并管理交通工具及運佚。
- 九、推廣合作社辦理農倉。
- 十、依法辦理國民工役。

戊、軍事

- 一、澈底肅清全縣匪患確保全縣治安。
- 二、肅清漢奸查禁會黨及一切非法組織。
- 三、依法管制公私槍砲辦理異動登記。
- 四、健全步(機)槍低空射擊組織及訓練。
- 五、對敵空軍降落部隊之防範。
- 六、整理通訊線路並購備通訊器材。
- 七、健全縣防護團及鄉鎮防護分團之組織，並充實各項防護設備。

- 八、切實疏散人口物資及建設郊外新村。
- 九、切實舉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包括免役緩役禁役停役除役回役及志願服役)
- 十、認真辦理兵役適齡男子身體檢查。
- 十一、嚴密實施兵役適齡合格男子抽籤。
- 十二、切實遵照規定實行常備現役兵之徵集。
- 十三、嚴密剷除兵役弊端。
- 十四、國民兵役證之製發及盤查力求實在(包括防止規避兵役及緝拿逃兵)
- 十五、切實協同整飭戶籍。
- 十六、認真策勵兵役宣傳。
- 十七、切實辦理在鄉官佐及士兵籍之整理。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教部二十九、七、三十。規四字第二四九四五

號訓令

湘省府未教二字第二四四〇三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為補充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確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支薪並加薪時，得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令飭鄉(鎮)保長依照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與兒童家長公議以米穀

第三條

津貼小學教員。

教員每人每月所得米穀之津貼，視薪額之多寡而定，米以一市斗至三市斗為度，穀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為度，常用麵食雜糧之地方，依照此項比例類推，并得視地方情形及小學教員之實際待遇，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比例增加之。

第四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左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任之，不足並得向具有同樣經濟條件之住戶商店工廠等勸募認定之。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一、有田地三畝以上或有其他不動產價值三千元以上者。

二、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

三、有自耕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四、有租耕地二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其已供給住宿或膳食之兒童家庭得不再津貼教員米穀。

第五條

兒童家庭住戶商店及工廠等，每戶每月津貼之米穀米以五市合至二市升為度，穀以一市升至四市升為度，並得隨富力之增進比例增加之。

第六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八月起至十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統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一等服務獎狀；
二、二等服務獎狀；
三、三等服務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第七條

津貼教員米穀及各戶分任或認定之確數，由鄉鎮保長及家長公議決定後，造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月於二十日後二十五日前，由鄉鎮公所以蓋有校鈴之收據，派人收集後，彙交教員，並填表報告縣（市）政府，此項報告表由縣（市）政府製印頒發。

第九條

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之帳目，及實際情形，應令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等，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流弊，如發現有中飽等情弊時，應即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之日施行。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一等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二等服務獎狀及三等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鄉鎮及保立學校暨私立小學教員三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

第十四條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務獎狀者，如繼續服務達規定年限者得晉等授與服務獎狀。

第十五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服務獎狀式樣

獎狀字號

(某某 學校(校長)(教員)(某某) 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某)等服務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湘教未一字第二四三一二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醫生證明屬實者。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最後月	俸		最後月	俸		最後月	俸		最後月	俸		最後月	俸		最後月	俸	最後月	俸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二〇	一八〇	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四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

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視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級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受領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并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救濟大中學學生膳食暫行辦法

未教一字第二四二四六號訓令轉發

一、購屯糧食 凡有關學生生活之費類如高等及普通教育救濟費，國立各中學經費中之學生生活費等，由財政部於每年一七兩月預發半年，各學校經費亦預發一個月，俾各校得就所領學生貸金款項及本校經費項下騰挪一部份於春季一二月間及秋季七八月間儘量購備食糧，以備青黃不接，糧價高漲為免屯積過多霉蛀等弊起見，可斟酌地方情形向米商訂購分期提取，由地方政府及商會出為擔保，並會同監督米商存糧。

二、協助採運 凡學校在產米之區者，亟應大宗採購，如在缺米之區，則須設法運濟，并得請由當地之經濟部農本局附屬機關及振濟、軍事、交通各機關暨省政府，於學校採辦糧食或需要舟車人力運輸時，予以充分協助及便利，但以各該校實際所需數量為限。

三、改善管理 學生膳食應由學校負責補助辦理，鄰近各校彼此互相研討管理方法不得僅以膳食交由學生自理，即謂責任已了。

四、查報物價 目前物價變動靡常應由各校按後列各種類逐月調查報部

1. 米
2. 煤或薪柴
3. 油類——猪油麻油菜油花生油之類分別查報
4. 鹽
5. 猪肉
6. 牛肉或羊肉
7. 蛋類
8. 魚類
9. 豆類
10. 蔬菜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戰時學生膳食所需穀米購運存儲暫行辦法

行辦法

11 鹹菜醬菜醬油
12 其他必需食品
查報價格如按斤計算者，應以市斤為單位，如按斗計算者，亦應合成市斤單位，以歸一致。

五、自營生產 各校應遵照部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切實辦理，以養成學生農業生活技術，增進學生食料營養。

六、考查食品數量 由國立江蘇醫學院及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就第四項所列各食物中攷查每一學生按其年齡，每月所需要之數量。（凡按斤按斗計算者均以市斤為單位）以適合營養上之要求為準，並由各校共同考查報部參考。

一、為避免商人卡勒居奇起見，各中等學校於開學時，提取學生膳食費之一部（師範生膳食由省縣款津貼者由省縣政府於開學時預發半年）購屯全期膳食實際所需之糧食，柴薪煤灰及菜蔬油類，可按實際需要購儲。

二、各學校購屯糧食，應組設委員會主持辦理，除以校長事務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教職員及學生各推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三、購屯數量，以供給全校員生上下一學期及寒暑假期中辦

理校務員丁之食用為限，其藉此騰積居奇者，應以公務員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論處。

各校採購食糧，應先將人數，及實需數量，開單報請當地政府或糧食管理機關協助採購，該政府機關，對於其採購運輸，應充分予以利便。

四、各校保存儲米者，為免霉蛀損失，可斟酌地方情形，與米商約定，整購分提，由地方政府及商會出為担保，並會同監督米商存糧，各校因存穀不虞霉蛀者，得利用或

租借附近公私倉庫，妥為儲藏，按期發給膳事會或廚房碾食學校應隨時盤查監督。

縣立師範學生膳食費，得由縣政府以學租照時價折發。

難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普伍壹字第一三四六〇號訓令頒發

甲、總綱 各難民墾殖區除規模較小者，其教育行政仍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統辦外，如特設行政機關者，其機構內應有主管教育部份，辦理全區國民教育事宜。

乙、國民教育實施事宜

一、組織

各難民組織區內應設置國民教育工作隊，以實施國民教育，其隊多寡，視墾殖區範圍大小定之。國民教育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全隊分宣傳、教導、組訓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別工作。

二、方針

1. 推行三民主義，增進國民道德，以使能自信信道。
2. 充實公民常識，增進自治能力，以使能自治自治事。
3. 增加生產知能，改進日常生活（如衛生娛樂）以便能自養養人。
4. 增強抗戰建國意識，實施軍事訓練，以使能自衛衛國。

三、工作

1. 舉行通俗講演 在室內或室外舉行通俗講演，關於三民主義公民常識，增加生產及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能等，並灌輸抗戰建國意識，發展愛國情緒。
2. 舉行家庭訪問 挨戶舉行訪問，報告時事，並勸導從事抗戰建國工作。
3. 出版壁報：採擇抗戰消息時事新聞及各種常識等編製文字淺顯之壁報，張貼宣傳，每週或每三日一期，并予閱讀者以詳細解釋，使確能領悟，獲得實效。
4. 繪製掛圖：繪製關於宣傳三民主義充實公民常識，及增加生產，改進日常生活，習慣等掛圖，并設計全民總動員敵人暴行等內容，繪製彩色大幅布畫或壁畫，以資宣傳，藉使民衆一目瞭然，知所警惕。
5. 表演戲劇：定期或遇紀念日等，編製關於革命歷史，民族意識，道德觀念及抗戰建國之劇本，公開演出，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6. 舉行電影宣傳：放映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各種

電影以增進宣傳效力。

7. 舉行播音教育：設置收音機，收聽各項新聞或教育演講。

8. 編印宣傳小冊：編印關於三民主義革命歷史社會自然公民等常識及生產抗戰防護等等知識編成小冊，免費散發。

二、教導

1. 辦理國民學校成立兒童部；調查區內應受教育之兒童，分別開辦兒童班，依照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其農事工藝商業家事四種，訓練之具體實施辦法，施以生產教育，並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小學或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施以國語常識算術等各科教學及訓練。

2. 成立國民學校民教部：調查區內應受補習教育之成人分別開辦初級及高級成人或婦女班，施以民衆補習教育，其課本得由部免費發給，并針對需要，設立職業補習班，逐漸養成墾殖區內之幹部人材。

3. 設立閱書報室：擇適當地點設置陳列各種基本的應用的書報，以增進見聞，並提高其教育程度。

4. 設立問事代筆處：以便詢問疑難事項，及代寫家書等。

5. 設立娛樂室：擇適當地點設置常備簡易娛樂

六、本縣各鄉鎮器具養成有愛好正當娛樂之習慣，革除一般不良嗜好。

六、指導合作事業，勸導加入合作社，並指導其進行，培養有自動助人之美德，以達到改善經濟生活之目的。

7. 指導生產技術：設置農事試驗場，生產品陳列室，並舉行關於生產之各種展覽會，講演會（如作物品種畜牧改良農具等）以指導生產技術之改進。

8. 指導健康事宜：設置運動場舉行衛生演講，并於夏季舉行時令衛生宣傳或展覽，以增進民健康。

9. 指導地方自治事業：對於地方自治事業如調查戶口，消防隊，冬防團等，積極予以指導，安定墾殖區社會秩序。

10. 舉行墾殖工作競賽運動：墾殖工作須勤勞刻苦，方見有濟。為鼓勵難民起見，得發起工作競賽運動，其成績優良者特予精神或物質的獎勵，使人人做效，知所努力，以期迅速達到政府提倡墾殖之任務。

11. 推行新生活運動：為使生活合理並振作起見，應積極推行新生活，並舉行國民月會等以振作精神鼓勵民氣。

三、組訓

1. 協助組訓壯丁：對於年富力強之壯丁，協助

- 1. 當地政府，予以極嚴格之訓練，其訓練科目除公民訓練外，并應注重軍事訓練，以爲充當兵役之準備。
- 2. 協助組訓婦女：所有成年婦女，一律予以組織，訓練其從事生產救護慰勞等等知識，使與男子同爲國家效力。
- 3. 組織各種戰時服務隊：爲使難民能實際參加戰時服務起見，組織宣傳歌詠捐募，運輸偵查工程等隊，並予以訓練，使能擔任各項工作。

四、設施要點

- 一、墾殖區內實施國民教育所需費用，中央由振濟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二十九、八、二十一、教部普貳
乙字二七三五七號訓令施行

- 一、爲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
- 二、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校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 三、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隣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 三、師範學院爲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四、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
- 五、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 六、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并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於區內中等教育研究會并應密切聯繫。
- 七、各項輔導工作計劃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分擔編列預算。
-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三人
二、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長及督學一人
三、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

一、商討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二、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共同召集開會時以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輪流主席

三、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核定施行

參觀事項

四、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師範學院

五、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師範學院院長指定教員或職員兼任之

六、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第九條 本通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

一、為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各省省立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應遵照

本辦法予以切實之輔導。

二、各師範學校區內，有師範學校兩校以上時，應由省教育

應分別指定各師範學校在區內實施輔導之地方。

三、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附屬小學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小學教職員組織之。

除左列甲乙兩事項必須辦理外，並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丙以下各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甲、召集輔導會議：秉承省教育廳參照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召集本師範學校區（即省分區）輔導會議（包括初等及民衆教育）

乙、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是項人員每區設置一人至四人由校長遴選本校或附屬小學教員對於小學及民衆教育有優良經驗及心得者，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任之，每學期往各縣市抽選代表各種教育情形者，五校至十校，予以切實詳細之輔導，（如示範教學等）並於結束時召集全縣市學校代表，予以改進教育之切實指示。

丙、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例如爲某科教學方法某種訓育問題等專題，特別利用假期召集區內各縣市優良學校與專題有關之優良教員，舉行討論會討論之，先定專題，再約定出席人員就專題範圍提出問題或意見，屆期提會討論，但不取表決方式，只紀錄各方面意見，編成專冊，供各校教員參考。

丁、指導教育實驗：由師範學校約定區內優良小學及民衆學校，分別支配關於教育實驗工作，並提出實驗事項，製定實施方案，指導約定之學校予以實驗，

每學期須將實驗研究結果，呈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核，並報告於區內各校。

戊、辦理通訊研究：由師範學校徵求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爲參加人員，予以登記，凡參加者，均得提出有關教育之疑問，由委員會分別予以切實之答覆，或由委員會提出問題向參加者徵求答案，擇尤通告全體參加人。

己、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由委員會約定各地方各校教員搜集此類教材編成要目，或課文草稿，交由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指定教員整理校訂，編輯成材，呈送教育部審定後，分發各校應用。

庚、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受省教育廳指示，視各縣市需要，利用假期開辦講習會或訓練班，招收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予以講習或訓練，以增進各校教員研究教育之興趣及學識。

辛、發行教員進修刊物：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壬、其他有關初等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四、師範學校，每年應將輔導計劃及預核（概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實施。

五、師範學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將輔導要點函請縣市政府令各校遵照切實改進。

六、師範學校校長應向省教育廳報告辦理輔導工作，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且與之取得密切之聯絡。

七、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校之輔導與省立師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宜，應充分與以協助，并應考核其成績，每年將輔導情形彙報教育部，至少一次。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普貳三字第二二九一三號訓令
湘教未三字二二五四六號訓令施行

第一 目標

- (壹) 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貳) 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 (參) 陶冶學生文學上創作之能力。
- (肆) 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四小時，乙組加習二小時為六小時，其分配如下：

級	學期	數	目	課時			
				精讀	略讀	習作	總數
一	1	2	三	三	一	一	五
				甲二	乙四	三	五
二	1	2	三	三	一	一	五
				甲二	乙四	三	五
二	2	2	三	三	一	一	五
				甲二	乙四	三	五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選文精讀，各學年均以文言文為主（第一學年約為七與三，第二學年約為八與二之比例，第三學年全授文言文）。

(貳) 第一學年以記敘文為中心，佔百分之六十，抒情文百分之十，說明文百分之十五，議論文百分之十五，第二學年以說明文為中心，佔百分之六十，議論文百分之二十，記敘文百分之十，抒情文百分之十，第三學年以議論文為中心，佔百分之四十，抒情文百分之二十，說明文百分之二十，記敘文百分之二十，茲列表如後：

文體	百分數	學年		
		一	二	三
記敘文	20	60	40	20
說明文	20	10	40	20
抒情文	10	10	10	10
議論文	15	15	15	40

記敘文	說明文	抒情文	議論文
60%	15%	10%	15%
10%	60%	10%	20%
20%	20%	20%	40%

(參) 文章法則，包括文法，修辭學，各體文章作法等項，於略讀時間講授之。

(肆) 第二三學年乙組加習之精讀二小時，注重各時代文學作品及國學常識等。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材標準

一、精讀選用教材，其須根據之重要原則及應避免之消極條件，與初中同。並為增長學生作文看書之能力，依照各學年學生之程度選定名著，每學年至少須讀一部或二部。

二、略讀應就學生之資性及其興趣，選讀整部選本之名著散見各書之單篇作品，以及有價值之定期刊物，與外國譯文中之精品。

註一：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各項黨義文選，如初中所列舉者。

註二：教材甲編（精讀材料）同初中，乙編（研究材料）包括文章法則，文學源流，國學常識及文字學大意等可合裝，另專

(貳) 教法要點

書選讀。

一、閱讀部分

1. 選文精讀 對於各時代代表作品之講授，應注意其派別及流變，特徵與作法及其時代背景。

2. 專書精讀選定精讀之專書，共同的或個別的精講其在歷史上之地位，文學上之價值，作者時代背景，及個人作風等，並指示閱讀方法、分量、時間及參考書，隨時養成學生運用工具及參考材料之能力。

3. 略讀方法 與專書精讀同。

4. 考查方法 隨時考查學生讀書成績，如檢閱筆記，臨時測驗或令其輪流報告及討論等，與初中大致相同。

二、文章法則

1.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為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2. 修辭應注重文章之組織與體製，遣詞之方式，詞格之類例，關於文學作品之玩味，作家風格之識別，亦應注意，以培養青年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3. 辯論得應注重辯論之方式，證據之搜集，判斷之正確，敵論之反駁，以及音調姿態之運

用等。

三、作文練習

1. 初中各項方法，大體均可適用，并增加專題研究，由教師提出確切題目，學生自行搜集材料，試寫論文，或就閱讀之專書，將其心

得，批評研究撰成論文，一部分具有文學天才或興趣之學生，可令為小說、戲劇、詩歌之習作，或古文詩詞之做作。

2. 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及其固有道德，與國際之關係，以養成其偉大民族意識。

(貳)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參)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之民生觀念。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一、公民與三民主義

1. 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2. 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3. 三民主義之國家學說。

4. 三民主義與建國。

5. 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

二、公民與民族主義

1. 民族主義之要義。

2. 民族之構成及其組織。

甲、民族之構成。

乙、民族與家庭。

丙、民族與社會。

丁、民族與國家。

3. 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甲、我國民族與民族精神。

乙、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彙述 總理及 總裁之倫理思想）

丙、西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丁、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養。

戊、新生活紀律與青年守則。

4. 民族與人口問題。

甲、民族復興與人口之關係。

乙、我國人口實況。

丙、人口發展與拓殖。

丁、婚姻指導與優生。

戊、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5. 民族與國際關係。

甲、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乙、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丙、國際公約與國際聯合會。

丁、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戊、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貳)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三、公民與民權主義。

1. 民權主義之要義。

2. 政治。

甲、我國現行政制。

乙、各國政制之比較。

丙、總理之政治思想。

丁、總裁之政治思想。

3. 政黨

甲、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乙、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

丙、中國國民黨今後之使命。

丁、中國國民黨領導其他各黨。

4. 憲法

甲、憲法之意義。

乙、五權憲法。

丙、各國憲法之比較。

5. 現行法律

甲、法律與其組成之資料。

乙、權利之主體與客體。

丙、法律行為。

丁、債與財產繼承。

戊、法院與監獄之組織。

己、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參)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公民與民生主義。

1. 民生主義之要義。

2. 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甲、自然環境。

乙、文化背景。

3. 中國之農業。

甲、我國農業概況。

乙、農業技術及組織。

丙、農村經濟。

丁、農村建設與復興。

戊、現行土地法要義。

4. 中國之工業。

甲、我國工業概況。

乙、工業技術及組織。(機器工業之介紹及手工業之改進)

丙、資源開發。

丁、工業投資及管理。

戊、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5. 中國之商業。

甲、中國商業概況。

乙、商業組織。

丙、市場與運輸。

丁、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戊、國際貿易與關稅。

6. 中國之金融及財政。

甲、金融制度之沿革。

乙、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丙、幣制改革。

丁、財政政策。

戊、財務行政——主計與審計。

7. 中國經濟之改進。

甲、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乙、總理實業計劃。

丙、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丁、合作運動。

戊、計劃經濟。

(附注)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并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二、公民教材應與訓育綱要取得連繫。

三、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應由學校指導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四、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五、學校應設備適於高中學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六、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自治方法。

七、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非常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劑以及工商業管理等）

(貳)教材要點

一、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用偏激性教材。

二、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

四、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五、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事實。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一)養成用語體文及語體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二)養成了解一般文言文之能力。
- (三)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 (四)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并從代表民族人物之傳記及其作品中，喚起民族意識，與發揚民族精神。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六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甲組第一學年每週選習二小時其分配如下：

級學年		課目	精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期	年					
1	1	四 (二)	四 (二)	附書法指導一	一	六 (二)
2	1	四 (二)	四 (二)	同一	一	六 (二)

第三教材大綱

(壹)精讀選材適用左列百分比：

說明文	(包括敘文、描寫文)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20%	70%	20%	20%
60%	20%	30%	20%

三		二	
2	1	2	1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附註：括弧內之時數，係甲組選習。

議論文	抒情文 (包括韻文)
	10%
10%	10%
30%	20%

註一：第一學年以記敘文爲中心，第二學年以說明文爲中心，第三學年以說明文議論文爲主。

註二：此項比例得酌量情形略加伸縮。

(貳)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爲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之比例，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二小時，側重文言文。

(參)書法指導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劃出半小時作批評指導練習均在課外行之。

(肆)文章法則包括(一)語體文法(詞性詞位句式)(二)文章體裁(即表中各項體裁之性質，取材及結構等)，於第一、二學年講授，其時間與作文聯合爲二小時，間週一次。

(伍)應用文於第三學年酌劃時間講授，並須爲相當練習，以生活日用及簡單函牘爲主。

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教材標準

一、精讀部份

1. 選擇教材須根據之重要原則。

- 甲、合於三民主義及國家之體制及政策者。
- 乙、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

味者。

丙、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者

丁、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戊、體裁風格堪爲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己、能激發青年之積極精神者。

2. 選擇教材須避免之消極條件。

- 甲、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體制及政策者。
- 乙、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與進化潮流者。
- 丙、意志消極，精神頹廢者。
- 丁、論理背謬，文法錯誤者。
- 戊、體裁不合現代需要者。
- 己、內容過於專門者。

(二)略讀部份

選用讀物之標準，除適用精讀部份，所列舉各項外，並略舉其範圍如左

1. 中外名人傳記及其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2. 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集。
3. 古今名人書牘。
4. 有註譯之名著節本。
5. 有註譯之詩歌選本。
6. 古今名人小品文及小說。
7. 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8. 歌劇話劇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9. 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附註一：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左列各項文選：

總理傳記及遺著。

總裁言論

(壹) 選文

中國國民黨史略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之史實。

革命先烈傳記及遺著。

(貳) 選文

黨國先進言論。

附註二：教材可分甲乙丙三編，甲編為精讀材料，

乙編為研究材料（包括應用文示範，文章

法則，書法指導，國學研究資料等）丙編

(參) 選文

為略讀材料，甲編數量少，教學目的在熟

誦，以丙編略讀材料為輔佐（甲編中介紹

丙編目），甲乙編可合裝，丙編另裝。

(貳) 教法要點。

一、精讀部分。

1. 教員對於選文應抽釋其作法要項指示學生，使其領悟文章之內容體裁，作法，及其背景，並注意引起其自學之動機。

2. 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典，普通辭典，

百科辭典，人名地名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

方法。

3. 教員於講解前，應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

考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問題。

4. 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艱深之單字及術語，應

特別提出講解。

5. 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6. 指導學生於不妨礙他人工作之範圍內，用國音誦讀，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

7. 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參考。

8. 隨時考查成績，其方法如左：

甲、復講

乙、問答

丙、測驗

丁、默寫或背誦

戊、解釋或繙譯

己、報告及討論

庚、考查筆記

二、略讀部分：令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書籍，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

1. 設法引起學生讀書之興趣，并指示閱讀之方法，及參考書籍。

2. 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其研究，並作報告。

3. 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所指導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摘出之要點及問

題，以備參考及討論。

4. 注意學生閱讀速率及了解程度。

5.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其方法可用精讀成績考查法之(乙)(丙)(己)(庚)各項。

三、書法指導，課內略為說明用筆結體及書法源流

大意等，課外及假期中臨摹大小字，先求整潔，次及美觀，筆記其作文簿均須繕寫整齊，並制止使用破體字，隨時予以考查及指正。

四、文章法則

1. 採取適當材料，預使學生研究，然後在課室內講解討論。

2. 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使學生為充分之練習。

3. 就學生習作中，摘出其文法上修辭上之謬誤處令其改正。

4. 應注意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及各種體製之異同。

五、作文練習

1. 教授作文文法，應時有變化，但以與精讀文略讀文及文章法則聯絡為主要原則，略舉數

例如下：

甲、命題——由教員命題，或由學生自擬教員擇定之。

乙、繙譯——文語互譯，或譯詩歌為散文。

丙、整理材料——由教員供給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之文字。

丁、重寫——示以原文，令學生重寫，或演簡為繁，或節繁為簡。

戊、聽寫——由教員講演一事一題，令學生聽後寫成文字。

己、寫生——由教員提示事物，令學生實際描寫。

庚、筆記——教室所講及課外讀書之筆記。

辛、記錄——如日記，遊記，演說及新聞等記錄。

壬、應用文件——如書札、契據、章程、廣告及普通公文程式等。

2. 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每次二小時，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每次練習，必須有個別，或共同批評，並採用各種符號，使自行修改。

3. 口語練習——於課外行之。或教員命題指定學生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分組辯論，演說或辯論後，教員於思想、結構、修辭上予以指導，於音調語法，姿態上予以糾正。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羣己之關係，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羣之善良品性。

(貳)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國家民族之意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參)使學生認識政治之組織與運用，及研究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能以陶鑄其健全之公民品格，而培植其服務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甲組第二三學年各學期每週選習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一、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1. 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2. 國民共同之信仰——三民主義。
3. 我國固有之道德。
4. 新生活規律。
5.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學校生活

1. 校訓之意義——禮義廉恥。
2. 青年守則。

(貳)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社會生活。

1. 羣己關係。
2.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3. 社會秩序(附述違警罰法要義)
4.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5. 會社組織。

3. 課內外各種活動。

甲、課業活動。

乙、健康活動。

丙、勞動服務。

丁、自治活動(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戊、生產活動。

己、休閒活動。

4. 師長與同學。

三、家庭生活。

1. 家庭組織。

2. 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分之要義)

3. 家庭道德。

4. 家庭服務。

5.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與治產。

6. 家族與國族之關係。

6.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7.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五、地方自治事業。

1. 編查戶口。
2.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3. 開闢交通。
4.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
5. 推行合作。
6. 普及教育。
7. 訓練民衆。
8. 推行公共衛生。
9. 辦理警衛。
10. 兵役與工役。
11. 實行救卹。

(叁)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六、地方自治制度。

1. 地方自治之意義。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七、公民與政治。

1.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2. 政權與治權。
3.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4.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八、公民與國家。

1.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湖南教育月刊 第九期

九、公民與世界。

1. 對於國際。
2.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
3. 國民經濟建設。
4. 國防建設。
5. 國家與領袖。

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乙、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丙、大同之憲義。

2. 對於人類。

甲、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乙、人類之互助。

3. 對於萬物。

甲、征服自然。

乙、利用萬物。

附註一、甲組選習部份之教材大綱，另行訂定。

附註二、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係之教材，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摘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公民教學應以道德訓練爲起點，漸次擴展至政治訓練尤應注意地方自治基本知能之培養。
- 二、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并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 三、公民教學應與童子軍訓練取得聯繫，以收即知

即行之效。

四、學生自治組織為實踐公民生活之良好訓練，應切實加以指導。

五、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於學生集會時並應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六、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以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合作之效。

七、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並訓練其從事實際工作（例如參加勞動服務等）

八、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經濟調查等）

（貳）教法要點。

一、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利用電影輔助教育宣揚文化，並協助教育電影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影片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宜驟施消極的制裁。

五、對於團體教育及共同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察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人格。

六、教材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之重要綱領，其詳細內容，除教科用書教材外，應就每學期教學總時間，酌加適應環境之補充教材。

七、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本會第三屆年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本會第五屆年會修正通過

二、關於教育影片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教育影片之調查、統計及宣傳事項。

四、關於與電影業合作製作教育影片事項。

五、關於建議於電影行政機關及處理電影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六、關於與國際教育電影機關協同進行事項；

七、關於教育電影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為謀教育電影事業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設立分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贊成本會宗旨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一、對於教育或文學藝術及科學等有專門研究者；
- 二、對於電影技術及電影事業有貢獻及經驗者。

第七條 本條會員之入會，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理事會之通過。

第八條 會員入會應繳入會費一元，每年應繳常年會費二元，其一次繳二十元以上者，為本會永久會員，免除常年會費。

第九條 會員於入會時繳納各項會費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每年換發一次。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查明屬實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褻奪公權；
- 三、患精神病；
-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妨礙本會事務進行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令其退出本會。

第十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對於教育電影有特殊貢獻或捐助本會經費三百元以上者，由本會理事會決議推舉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之選舉，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用記名連選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數多數為當選。

前項選舉為便利遠道會員投票起見，得採用通信選舉，但選舉票須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選舉以前寄到本會，投入票櫃，逾時遞到者無效。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充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若干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議推舉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二人，監察本會一切事務，由監事互選充任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對於處理事項，應報告於監事會，以備考查。

第十九條 監事會如認為不應執行之件，得通知理事會停止進行。

前項監事會之通知，如理事會認為不能停止者，須開全體理監事會議解決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每半年至少應各開全體會一次，凡理事監事會議，以本會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過半數之議決行之，會議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組主任副主任幹事等任期定為一年，其繼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但特約及雇用者得酌給薪資。

第四章 會期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於每年五月五日舉行，但因事務上之便利，得由理事監事會議另定適當日期。

前項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於一月前將會議事項日期地點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理事監事報告過去一年之工作。

第二十六條 前條工作報告應記載之大要如左：

- 一、會務之進行；
- 二、職員之進退；
- 三、會報編輯狀況；

- 四、一年間入會出會之會員情況；
- 五、款項收支報告；
- 六、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件，經理事會議決，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舉行，須有本會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但因遠道或事實困難不能出席者，得書面委托其他會員或代表代理出席。

第二十九條 大會之決議依出席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

第三十條 會員或代表出席大會時，須攜帶會員證，方得入場。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除會員所納會費外，政府補助費及私人捐款充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所有款項應存儲於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每月清算，每半年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經中央黨部核准，並呈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修改之，但須呈經中央黨部核准後，呈報教育部備案。

特種教育第二期施教研究問題

教育部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五日特字一六一七號會函
湘教廿九年九月未四字二四六九四號訓令頒發

一、如何做兼鄉鎮長或保長之校長

研究要點

1. 新縣制之根本精神何在
2. 兼任鄉鎮保長應有之能力與修養
3. 如何處理兼任職務
4. 如何遴選并指導佐理人員
5. 行政與教學應如何兼籌并顧相互為用

二、鄉鎮保幹事任務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幹事任務如何規定
2. 幹事人選如何培養
3. 幹事服務細則如何擬訂
4. 幹事待遇如何規定
5. 幹事工作如何分配與督導

三、保甲狀況之調查

研究要點

1. 當地保甲編組之沿革與現狀
2. 戶籍行政概況（如門牌編訂、戶口調查、人事登記等）
3. 保民識字與不識字人數之調查（分成人婦女兒童等）
4. 保民職業調查
5. 保甲長之人選與其教育程度
6. 保甲長辦理兵役情形

四、中山民校輔助地方自治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地方自治推行之需要
2. 地方自治應進行之事項
3. 推進地方自治應具備之條件
4. 學校推動地方自治應如何設施

五、鄉村民意機關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鄉村與論應如何採訪
2. 鄉村與論應如何引發與指導
3. 鄉村民意機關應如何組織
4. 保民大會應如何召集
5. 保民大會舉行之方式與內容
6. 保民大會之利弊若何

六、鄉村中心人物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本鄉中心人物之分析及其對於地方之影響
2. 鄉村中心人物造成之因素
3. 理想的鄉村中心人物應具備之條件

七、鄉村遊惰分子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本鄉遊惰分子之調查及其影響
2. 遊惰分子造成之因素
3. 改善鄉村遊惰分子生活之具體辦法

八、改良地方禮俗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當地婚喪喜慶及四時禮俗實況之調查

2. 當地流行之娛樂方式

3. 舊有禮俗不合理之點及其應保存之點

4. 試以新生活為準繩擬訂改革地方禮俗之具體辦法

九、民間物質節約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本鄉物資最浪費之事項為何

2. 物資浪費所生之影響

3. 勸導民衆節約之辦法

十、地方自籌教育經費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地方公有產款應如何整理

2. 增籌教費之具體辦法

3. 現在地方負擔教育經費之調查

一一、改辦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後學校行政問題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中山民校改辦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後之學校行政組織應如何變更與擴充

2. 改辦後之校舍應如何擴充與支配

3. 改辦後之設備應如何充實

4. 改辦後之學校推廣事業應如何進行

5. 改辦後之經費預算應如何編製

6. 改辦後之各項章程則計劃應如何擬訂

7. 改辦後之學校行事歷應如何編訂

一二、中山民校或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方法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輔導人員應具備之條件

2. 示範輔導

3. 口頭輔導

4. 通信輔導

5. 輔導會議

6. 與上級視導機關之聯繫

一三、中山民校輔導地方私塾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本鄉私塾之調查(數量、地點、塾師、兒童、教材、教法等)

2. 輔導時注意事項

3. 改良私塾之意見

4. 私塾存廢問題

一四、當地俗體字及簡筆字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此項字彙之收集

2. 此項字彙在實際上之運用情形

3. 此項字彙應否在國語科教學作為補充教材之一部分

一五、當地民間文學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當地歌謠，諺語，傳說，神話，故事等，應如何採訪

2. 如何利用當地民間文字之形式而改變其內容

3. 改編之歌謠，諺語，戲劇等作品如何傳播

一六、中山民校訓導方法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成人班之訓導方法

2. 婦女班之訓導方法

3. 成人班之訓導方法

4. 婦女班之訓導方法

5. 成人班之訓導方法

6. 婦女班之訓導方法

3. 兒童班之訓導方法

一七、中山民校課外活動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各班課外活動事項（如壁報、運動會、歌詠隊、劇團、展覽會、懇親會、母親會、嬰兒比賽少年團少女團等）

2. 如何使課外活動與課內教學聯絡

3. 各班課外活動指導應注意事項

一八、中山民校課程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現有民校課程是否合於民衆之需要

2. 何種科目最使民校學生感覺興趣

3. 各班授課時間表如何排列

4. 試擬訂各班理想的課程

5. 此項課程編製之手續如何

一九、中山民校教材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對於現有民校各班課本之批評

2. 成人班婦女班兒童班國語課本應否分編

3. 各科補充教材應如何編輯

4. 鄉土教材應如何編輯

二〇、中山民校教學法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複式教學法之研究

2. 公團教學法之研究

3. 二部制教學法之研究

4. 民教設計教學法之研究

5. 如何使教學與生活打成一片

6. 教學案如何編製

7. 欣賞、思考、練習、發表等教學過程在民校各班教學時應如何運用

8. 成人婦女兒童學習心理之比較的研究

9. 中山民校各科教具應如何購置搜集或自製

10. 如何鼓勵學生自習

11. 各科成績應如何考查

二一、中山民校推行巡迴教學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巡迴教學之組織

2. 巡迴教學之種類

3. 巡迴教學之地點

4. 巡迴教學之時間

5. 巡迴教學之經費

6. 巡迴教學之教材與設備

7. 巡迴教學之教學方法

8. 巡迴教學之困難問題

二二、中山民校收容難童施教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難童之來源與收容之方法

2. 經費之籌措

3. 難童與普通兒童究宜分班或合班教學

4. 難童教養之特殊方法

二三、指導成人班學生增產與遺產之研究

研究要點

1. 當地民衆主要生產之調查

2. 如何指導改良農業（品種、產量、耕種方法防治病蟲害，肥料，租佃制度，農田水利等）

- 3. 如何指導改良農村副業（園藝、畜牧、養魚、釀造、紡織、蠶絲、繅業、造紙、製茶、製鹽、竹木器製造等）

- 4. 如何指導墾荒造林（荒地荒山面積、人工、資本、組織、管理等）

- 5. 如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合作社種類，入社手續，入社利益，現行合作行政系統等）

- 6. 表證農家與特約農田制之研究
- 7. 中山民校遺產之研究

二四、指導婦女班學生家事操作之研究
研究要點

- 1. 家事指導事項（編織、裁縫、烹飪、育兒、醫藥衛生等）

- 2. 指導方式
- 3. 獎勵及考核之方法

- 4. 如何訓練家事指導之助手

二五、指導兒童班學生助理家庭生產之研究
研究要點

- 1. 兒童班學生家庭職業調查

- 2. 兒童班學生工作能力與興趣調查
- 3. 各種生產事業之組織與指導（如養雞團，養豬團，看牛隊，採薪隊，小農場，小工場，小商店等）

- 4. 兒童生產利潤應如何分配

二六、民衆負擔捐稅之調查
研究要點

- 1. 田賦租稅及各種捐款之項目數額調查

- 2. 各項負擔占民衆每年收入比例之平均數
- 3. 不合理負擔之實況
- 4. 改善民衆負擔之意見

二七、農村災害之調查
研究要點

- 1. 各種災害之成因及現象
- 2. 當地舊有之防治方法
- 3. 逐年災况之調查與比較

二八、民衆自衛之研究
研究要點

- 1. 當地民衆之自衛組織
- 2. 受訓壯丁人數
- 3. 三年來應徵壯丁人數
- 4. 三年來自動入伍壯丁人數
- 5. 當地民槍統計
- 6. 當地三年來發生盜案竊案次數
- 7. 肅奸問題之研究
- 8. 遊擊戰術之研究

二九、當地民衆安全設施之調查
研究要點

- 1. 當地救火設備及其組織之調查
- 2. 當地防空設備及其組織之調查
- 3. 當地安全設施上應改進之點

三十、中山民校推行衛生教育之研究
研究要點

- 1. 當地衛生行政機關及醫藥設備情形
- 2. 當地衛生狀況調查（生命統計，疾病統計，一般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狀況）
- 3. 當地民衆對於糞便墳墓之處置情形

4. 衛生展覽、衛生演講，防疫宣傳，禁煙禁
毒宣傳等項設施之研究，其宣傳人士及限
5. 鄉村衛生助理人員應如何訓練

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

- 一、為促進各地民衆切實遵守國民公約及踴躍參加國民月會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級動員機關酌地方情形就區鄉鎮保分別舉行國民月會時適用本辦法
- 三、凡駐在各地方之下列機關團體人員均應輔導該地各月會
主持人辦理國民月會之宣傳布置及集會各項任務
子、各地縣（市）區（分）黨部負責人及所屬黨員
丑、各地青年團區（分）團部負責人及所屬團員
寅、各級學校負責人及教職員學生
卯、社教工作團或社會服務處負責人及其所屬人員
辰、婦女分（支）會負責人及其會員
巳、駐在地部隊各政治工作人員
午、防護團或民衆自衛隊負責人
未、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負責人
- 四、關於發動召集者
子、輔導同一國民月會之各輔導人應於每次月會前十日內商定輔導要點協助月會主持人妥籌下次國民月會開會事宜必要時得會同召集當地各保甲長先行開會一次

八、各級國民月會
6. 衛生教育教材應如何編訂
7. 學校與衛生機關應如何聯絡

未教二字二三〇九三號訓令轉發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 丑、各保甲民衆無分男女均應參加國民月會如因老弱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赴會者須由保甲長彙報月會主持人但每戶至少須有一人參加各保甲長并應於開會前二日鳴鑼通知
- 寅、應儘量發動當地不能單獨舉行國民月會之黨政軍學各界機關工廠團體工作人員或部隊及公務員眷屬一律參加當地民衆組合之國民月會
- 卯、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間應按照當地人民生活狀況妥爲規定一致遵守如遇空襲俟解除警報後仍應照常舉行如係露天會場遇有雷雨時應於晴後補行
- 辰、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應按保甲依次排列先行集合由保甲長率領入場并酌備椅凳以便年老者憩息之用散會時老弱婦孺先行餘依次退出
- 五、關於普遍宣傳者
子、各輔導人及主持人應聯絡所在地各種文化團體（如廣播戲劇電影歌詠鼓曲）或社會知名之士出席當地國民月會演講
丑、各輔導人應協助各月會之主持人在交通要道之牆壁

寅、各輔導人應協助各月會之主持人補充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標語壁報及漫畫

卯、各地月會如有游藝節目應於會後舉行但時間不可過長並須有抗戰意義

辰、各輔導人及主持人應鼓勵當地民衆隨時發動精神總動員綱要規定之各種精神改造競賽

六、關於佈置及經費者

子、各地之國民月會會場除利用原有之劇院廟宇廣場外並由各輔導人協助主持人設法商借所在地各機關學校禮堂無可借用即擇曠地舉行如會場廣闊講演人可立於桌上或土墩上

丑、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所需物件以商借爲原則不必另行開支

寅、國民月會爲經常集會每次舉行時絕對禁止攤派經費但各輔導機關願以經濟上協助者不在此限

卯、各月會絕對禁止類似招待交通等費之開支各輔導人員如有必需費用概由派遣機關負責

辰、國民月會會場大門應懸一門楣上書（某○地或某○區鄉（鎮）保國民月會會場）

巳、會場糾察及維持秩序之任務由當地自衛隊員防護團員童子軍或駐在地軍警擔任各輔導人員得協助之

七、關於督導考核者

子、各地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點就當地黨政軍學機關團體及地方具有聲望人士分別

指定爲各月會之督導員

丑、各黨政軍學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自願擔任月會督導者須向當地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工作上之支配

寅、各督導員須於月會前五日與指定督導月會之主持人及輔導人會商舉行月會準備事務舉行後應會同主持人輔導人共同檢討將該次舉行月會情形并根據改進意見送呈當地動員機關彙轉上級動員機關以憑考核

改進

卯、國民月會之督導人以每人督導一月會爲原則因地方情形特殊督導人不敷支配時得變通之

辰、督導員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誠懇謙和親切熱烈使民衆易於接近
乙、對於不正當之言論行爲應取忠告善導態度

丙、對民衆講演時須注意啓發切忌注入
丁、身心行爲方面須切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要求

要求

戊、要排除身份觀念同情民衆痛苦
己、在技術方面應注意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

巳、督導員於主席講解報告後得補充講演關於精神動員事項或理論

午、督導員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并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未、各督導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須事先呈報原派遣機關改派代理不得臨時缺席

八、各地國民月會地址時間及主持人輔導人督導員姓名應於

會前五日列表呈報當地動員機關彙報上級動員機關備查
九、各地動員機關應將月會主持人輔導人及督導員辦理國民
月會成績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團體列為考成以憑獎懲

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蒙字第一九四九號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頒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各地動員機關得依照當地情形酌予
變通但須呈報備案
十一、本辦法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訂定施行

一、教育部為謀邊遠區域教育之發展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邊遠區域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各地方之需要酌聘
當地負責政教人員或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充任勸學員勸學
員為無給職

三、勸學員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邊遠區域教育法令之解答及宣傳事項
- (二)關於地方政教人士之聯絡及觀導興學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來源之調查及勸募事項
- (四)關於地方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勸募就學事項
- (五)關於學生待遇之考查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當地師資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七)關於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勸學事項

四、勸學員工作成績優良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 (一)每年勸導學生三十人以上入學者授與銅質獎章
- (二)每年勸導學生六十人以上入學者授與銀質獎章
- (三)每年勸導學生一百人以上入學並勸募經費達二千元
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每年勸導學生一百五十人以上入學并勸募經費達三

- (五)每年勸導學生二百人以上入學并勸募經費達四千元
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每年勸導學生二百五十人以上入學并勸募經費達五
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每年勸導學生三百人以上入學並勸募經費達六千元
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八)成績特別優良或連得一等獎狀二次以上者題給匾額
 - (九)各機關職員受有五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機關酌量
予以記功加俸或進級
- 勸學員如有酌給獎金必要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
明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五、旗宗縣政府設治局主管長官寺廟主持教主土司土官及地
方文化團體興辦各項教育事業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 (一)設立單級小學或民衆學校一班自籌經費每年達六百
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四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二千四
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六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三千元

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十五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一萬元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三十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二萬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五十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三萬元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及題給匾額外並由教育部明令嘉獎

(七)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五十學級並辦有中等以上學校自籌經費每年達五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及題給匾額外並由教育部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六、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者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辦理但各省教育廳得逕呈教育部核辦教育部於辦理後函蒙藏委員會備查

七、獎章由旗宗縣政府設治局核授與四等以下獎狀由省

政府核明授與三等以上獎狀及題給匾額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列明事實呈請教育部核辦或由蒙藏委員會咨請教育部查酌辦理

八、邊遠區域學生就學內地酌照左列規定優待之

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規

第一條

本部爲切實推進邊遠區域教育便利隨時督察指導起見設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

第二條

督導員得視邊遠區域各省交通情形分區設置之

(一) 就學小學及民衆學校之學生得酌給津貼獎金或免除相當徭役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當地情形訂定規章並分呈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核準備案

(二) 就學中等學校之學生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三) 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照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

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九、邊遠區域教育工作人員照左列之規定優待之

(一) 學校附設於寺廟者得就學行優良之阿訇喇嘛中選充

爲教職員其薪額得視學生人數多寡規定之

(二) 邊遠區域各級學校及民衆學校教職員之俸薪應酌量

提高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實際需要定之并呈

報教育部審核備案

(三) 邊遠區域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年功

加俸辦法由各該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當地情形擬

定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

(四) 邊遠區域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工作滿

四年者准以公費進修其期間以一年爲限仍支原薪由

各該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需要酌量定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

行政院後公布施行

第三條
第四條

各區督導員設置之先後視其需要定之
督導員承本部部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第八條

督導員視導時得適用教育部督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於邊遠區域教育法令及計劃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邊遠區域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邊遠區域教育經費籌措及支配之考查事項

第九條

督導員於每次視導工作完畢後應造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奪

- 四、關於邊遠區域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督導員經本部許可後得召集本區內各教育機關人員舉行小組會議商討教育改進事宜

- 五、關於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 六、關於督促邊遠區域教育機關之設立子弟之入學及勸學成績之考查事項
- 七、關於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諮詢之解答事項

第十一條

督導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每學期至少須呈報一次
一、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之設立與停辦
二、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學級數及學生數之增減

第五條

- 八、關於邊遠區域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本部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督導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每學期至少須呈報一次
一、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之設立與停辦
二、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學級數及學生數之增減

第六條

督導員分兼任及專任二種兼任之督導員由本部就現任邊遠區域教育重要人員選聘或派充之任期一年或二年專任督導員以具有荐任文官資格且曾從事邊遠區域教育二年以上或研究邊遠區域教育確有心得者由本部派充之

第十三條

督導員對於區內臨時發生事項及改進意見應隨時呈報本部

第七條

督導員應於每學期視導該管區內各級教育機關一次區域遼闊不能一次視導完畢者得分期視導兼任督導員得每學年視導一次
督導員於出發視導前先行擬訂視導計劃及旅費預算呈報核定

第十四條

督導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行政院後公佈施行

「重要役政資料四種」

一 湖南省課收緩役金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為實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並杜絕規避頂替諸弊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適齡壯丁凡未徵集者如不願參加抽籤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課收緩役金
- 第三條 緩役金分左列二種
甲、納金緩役
乙、緩役納金
- 第四條 凡非法定緩役者，准繳納左列金額予以緩役但納金次數准以三次為限。
第一年次 一百五十元
第二年次 三百元
第三年次 五百元
- 第五條 前條納金緩役人數，不得超過全縣應徵壯丁百分之十，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六條 凡屬法定免緩役者（小學教師保甲長行政警察保安團隊士兵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身份者除外）於緩役之時起，每年課收緩役金二元。
- 第七條 緩役金均於申請緩役時填具申請書，按第四條第六條規定之金額併繳所在地之縣政府。
- 第八條 緩役金於每屆抽籤二十日前繳納完畢。
- 第九條 縣政府收到上項緩役金後，於一個月內解繳指定之省分金庫，同時逕行分報各級管區及省政府備查。
- 第十條 緩役金以金額百分之八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百分之十八優待被徵入營新兵，百分之二為兵役事業費，此外不得移作任何經費開支。
- 第十一條 緩役金之收支稽核，由省政府軍管區動員委員會財政廳組織緩役金稽核支配委員會，以軍管區為主體，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由軍管區呈報軍政部備查。
- 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三條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 第五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五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八條

負有保管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三、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便於查考國民兵行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依本條例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以下簡稱身份證）身份證之式樣如附件一。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身份證之使用以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為限，但必要時，軍政部內政部得以命令在其起役前及除役後各延伸發給五個年次，以資證明。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身份證由國民兵團團部製發鄉（鎮）隊部管理之，身份證之事務由鄉（鎮）公所專辦戶籍之幹事負責辦理，在尚未實施新縣制之地方，得於鄉（鎮）公所內暫設戶籍員一人辦理之。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第四條 每年兵役及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發身份證一次。

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九年年度初次推行身份證應以省爲單位，於所屬各縣國民兵團組織完成後，開始實施，定期辦竣，其開始及完成日期，由軍政部內政部兩部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兵團部應先調查各鄉（鎮）國民兵人數，將身份證加蓋關防，發由鄉（鎮）隊部，轉發國民兵本人，依式填載，限期繳回鄉（鎮）隊部。

第六條 身份證之填載，除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屬、籍貫、面貌、特徵、箕斗、特長，應由本人或報請保甲長填載外，其餘均由鄉（鎮）隊部及徵兵檢查官分別記載之。

第七條 身份證之填寫法如附件。
身份證經填載後，即繳送所屬鄉（鎮）隊部，按照役別年次，分箱保管，並造具清冊，連同未填發與有塗廢之身份證，及工本費一併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以後如再補發須經國民兵團團部核准。

第八條 身份證保管法如附件三。
身份證保管箱如附件四。
鄉（鎮）隊部收繳身份證後，另發身份證副證（以下簡稱副證），交國民兵本人隨身保存，以備查驗。

第九條 副證之式樣如附件五。
鄉（鎮）隊部收繳或發還身份證，應於副證上

註明日期加蓋隊戳及私章。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條 國民兵移居另一鄉（鎮），如時間在一月以上時，（但本年應徵之國民兵爲三月以上），應由原鄉（鎮）隊部領取身份證交由新住址房主（含醫院旅館學校機關等）或船主繳呈所屬鄉（鎮）隊部。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房主或船主應負責檢查其身份證，并代其辦理向鄉（鎮）隊部呈繳及領取手續，如發覺其身份證或副證不符者，除拒絕收留外，應報請保甲長轉報核辦。

第十二條 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毋庸使用其身份證及副證。

- 甲、携有備役幹部證及副證者。
- 乙、新由外國回來，執有回國證明書尙未到家者。
- 丙、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伏役在駐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內佩有證章符號者。
- 丁、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伏役單人或小部隊（班以下）離開部隊機關所在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外持有護照及差假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獨立連以上）者。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三條 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役。

一、未報填身份證或未領取副證者。

二、未遵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辦理者。

三、身份證或副證記載與本人年貌、箕斗、身長、特徵等不符者。

第十四條

為切實檢查身份證，各縣國民兵團應督飭區鄉

(鎮)國民兵隊，會同當地軍警機關部隊擇地設置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執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監視各房主或船主執行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調查戶口時，並應特別注意役齡男子之身份證或副證之檢查。

第十六條

各鄉(鎮)隊部應設置國民兵出入境登記簿，隨時登記，以資查對。
登記簿之式樣如附件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部隊及兵役機關人員，有依政府法令對於身份證記載不應徵集者而強迫征集時，依刑法第三〇四條論處，其有燬滅身份證或副證私行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情事，依同法第三〇二條論處。

第十八條

鄉(鎮)隊長核發身份證及填載副證不得故意

延遲者，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論處，其有規定以外之需索及收受賄賂者，依刑法第一二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偽造變造身份證或副證者，依刑法第二二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房主或船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保甲長知情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遺失身份證或副證者，應立將原身份證或副證內容報告當地鄉(鎮)隊部，並申叙遺失情形，經原填副證之鄉(鎮)隊部證明屬實者，得申請國民兵團團部核准補發。

在申請證明期間，得發給副證，但應註明臨時字樣，及有效期間(不得過二個月)并僅限於本鄉(鎮)境內使用，或限為歸返原籍途中使用。

第二十二條

身份證每份應繳工本費二角副證一角。

依前條第一項補發之身份證收費二元，副證收費一元。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國民兵身份證式樣

19公分

15公分

姓名		出生年月		家屬		籍貫		職業		面貌		身長		特徵		套斗		特長		體格		兵種		教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習		受		規		正		本		基		受		訓		完		畢		受		訓		完		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死		除		役		延		免		別		證		原		因		免		役		緩		役		禁		役		停		役		延		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身份證封套正式樣

封套背面式樣

8.5公分

13公分

名 姓 某
國民兵身份證
字 第 號
省 縣國民兵團製發

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兵役是應盡的義務

此證規定本費二角

算計尺公以均小大油加層兩糊裱紙皮雙用套封層兩糊裱紙皮雙用書證明說

95公分

30公分

附件二——國民兵身份證填寫法

- 一、出生欄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某月某日」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填「民幾年某月某日」。
- 二、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保甲。
- 三、家屬欄填父母名氏（不論存歿）。
- 四、職業，如有副業者亦須填入如以農為本同時兼作木匠者填農木匠。
- 五、面貌，填「長方」「長圓」「長」「圓」「白」「黃」「黑」等。
- 六、身長自足底至頭頂以公尺計算填其長度（十四歲至十八歲者不填）。
- 七、特徵，「麻」「微麻」「白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痣「眼大」「鼻高」駢指等。
- 八、箕斗自大姆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左○○××○右××××○」。
- 九、特長填特殊技能以軍事有關者為限。
- 十、體格，填「甲」「乙」「丙」等位由徵兵檢查官填入。
- 十一、兵種，填「步」「騎」「砲」「工」「輜」由徵兵檢查官填入。
- 十二、教育在後備隊受訓完畢時或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定各年次應受教育於其受訓完畢時在基本或正規及複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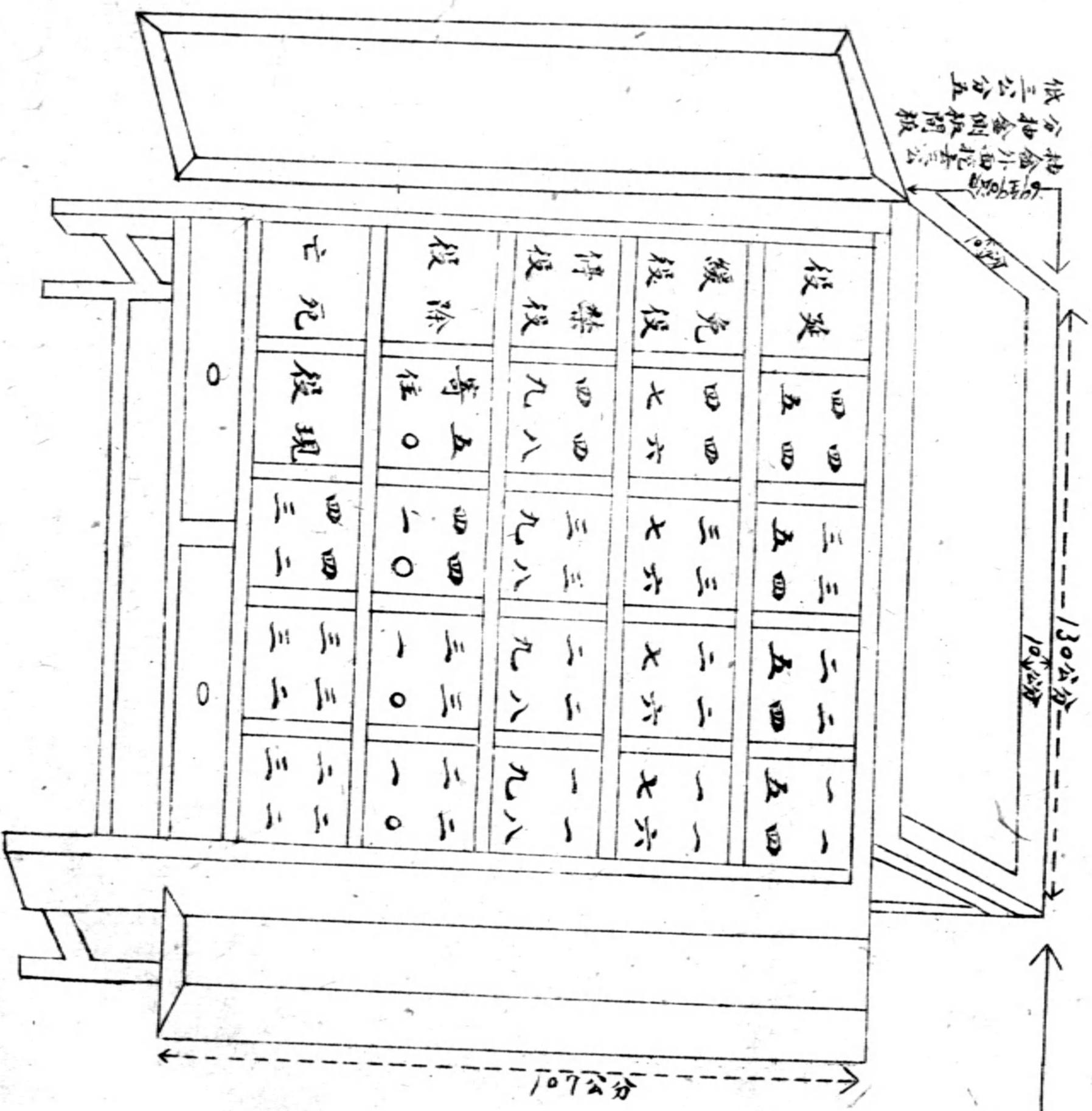
教育項下填某年某月某日（受訓完畢之年月日）。

- 十三、役別欄由本人或保甲長查明之後由鄉（鎮）隊部將身份證分別記載如停役欄某年因判處徒刑者於原因欄填「判處徒刑」起止時期欄填「某年起」其他類推至原因消滅時於起止時期欄填「某年止」無此等事實者不填。免役緩役除在中央規定應徵之年次國民兵有此等事實者外，其他年齡不必記入。
- 十四、末欄字號以地名一個字為字按出生年次編號如民國三年出生由重慶市國民兵團製發者填「渝字民三號」。

附件三——國民兵身份證保管法

- 一、將各年次之身份證按次序分箱保管之外置標記每年終將逾齡者檢出連同死亡者各另製一箱保管三年之後造冊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作廢再將各年次之身份證遞次轉移口出第一個箱為當年及齡者之身份證保管箱。
- 二、停役，禁役，延役，現役，免役，緩役，各為一箱至退役或原因消滅時再檢出按其年齡併入各年次保管箱中。
- 三、各年次身份證中分別姓氏彙集保管於每姓第一名之前用紅色卡片右角書某姓大小與身份證封套同按其名字第一個字筆畫多少先後排置。
- 四、半年以內之寄居者應依年次排置合置一箱其免役緩役等按第三項區分法用紅色卡片分別之半年以上之寄居者與普通辦法同。

附件四—國民兵身物證保簿箱
135公分



物盒外四挖去五分
物盒側板間板 低三分五

130公分
10公分

107公分

四 兵役宣傳資料徵集目錄概要

甲、兵役法令規章

- 一、各種兵役法規彙編
- 二、各種兵役法規單行本或小冊
- 三、兵役法規摘要
- 四、兵役法令疑義解釋彙錄
- 五、關於獎勵子弟服役辦法
- 六、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或實施細則
- 七、各地方民衆優待扶助征屬辦法
- 八、各國兵役法令規章
- 九、其他

乙、兵役史蹟

- 一、兵役史
- 二、古代人民踴躍服兵役之專蹟或劃片（兵役光榮史）
- 三、各地方兵役實施情況之記述或照片
- 四、兵役光榮史（抗戰以來）
- 五、各地民衆忠勇事蹟
- 六、各國兵役史
- 七、其他

丙、兵役論著

- 一、兵役刊物——有關兵役之日報三日刊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季刊年刊特刊等
- 二、兵役書籍
- 三、有關兵役之理論書籍（兵役史兵役法令）散文

丁、兵役宣傳品

- 一、兵役文告
 1. 布告
 2. 宣言
 3. 告民衆書
 4. 告士兵書
 5. 其他
- 二、兵役標語
 1. 鼓勵服役部份
 2. 愛護傷兵部份
 3. 優待征屬部份
 4. 訓練新兵部份
 5. 保育兒童部份
 6. 各種紀念節日應用兵役標語
 7. 兵役人員訓練機關應用兵役標語
 8. 其他
- 三、兵役傳單
- 四、兵役口號
- 五、有關兵役之漫畫木刻彫塑等……
- 六、有關兵役之劇本
- 七、各種有關兵役之紀念相片

八、兵役詩歌

1. 詩詞

2. 童謠

3. 民歌小調

4. 大鼓詞

5. 彈詞

6. 金錢板

7. 其他

九、各地書坊民衆通俗抗戰讀物

十、士兵讀物

戊、有關抗戰之普通宣傳品

- 一、各地坊間出版者
- 二、各機關編印者

徵集兵役宣傳資料注意事項

- 一、兵役法令規章及標語傳單等不論其已否廢止失效均可徵集
- 二、各種兵役資料宜註明刊印或發表年月
- 三、有價值之兵役圖書散文均請廣為搜集
- 四、資料徵集齊全後請於最短期內分類裝訂成冊彙送軍政部以便編印（遠道者請郵寄）

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

教部軍壹1字二七五〇〇號訓令
湘教未三字二四四六號訓令施行

- 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一律以穿着規定制服為原則。
- 二、集訓學生服裝，由集訓總隊發給。
- 三、平時軍訓服裝，由學生繳納制服費由學校代製，須用土產布料，或較為價廉國貨。
- 四、十分清苦學生，無力製備新制服時，經學校調查屬實，可酌予通融，得以舊有中山裝學生裝及童子軍裝等，代替軍訓制服，且不限定顏色。
- 五、凡屬戰區清寒學生，規定可發給制服貸金者，得按例請求。
- 六、學校須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為學生製備新衣時，以合於軍訓制服為標準，不得另製西裝或長衫。

各省市仿印正中書局各級學校教科書辦法

教部編壹4字一一九一一一號訓令發

正中書局為救濟書荒書貴減輕運費起見，呈報教育

部願以所編小學初中高中師範簡師職校各科教科書版權全部

貢獻中央，以便各省市自行仿印。除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獎，以示褒揚外，所有正中書局貢獻各書版權，應照左定辦法辦理，以免紛歧而杜流弊。辦法於左：

- 一、正中書局貢獻現有之各級學校教科書版權，以供各省市仿印其書名詳見另單，單中未列之書，一概不得仿印。
- 二、各省市仿印正中教科書，應由教育廳或社會局主持辦理，小學教科書得由廳局指定縣政府辦理，此外任何機關商人一概不得藉詞仿印。
- 三、各省市仿印正中教科書，應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逕發各校學生購用，不得在市出售，以免流弊。
- 四、正中書局應將在貢獻版權以前印成之書，書名數量定價與分配各地情形及各地運匯費數目分別列單呈報教育部。各省市在仿印正中教科書之前，應儘先向重慶正中書局總局就現已印成之書現款批購，照定價六折計算，另加運匯費並照原價（加運匯費）發給學校。其不敷之書，得自行仿印。
- 五、各省市仿印正中教科書，紙張印刷費用應力求經濟，以減輕成本。並因無版稅回佣廣告開支等費用，取價務須

低廉。各書價格應列表呈報教育部核准。

- 六、各省市仿印正中教科書，應照最新樣本排印，不能任意印行舊版本，並不得修改內容。其樣本由各省市照第四條價格備價呈繳教育部，由部向正中書局購發。
- 七、前項教科書內容遇有修正之必要時，應由正中書局呈報教育部核准後，由部通飭各省市知照。
- 八、各省市仿印正中教科書，其版權頁及定價仍應照樣排印，惟於版權頁左下角應加印省市名年月版次冊數以便考查，例如「川30:8,5/3,」即四川省三十年八月三版印五千冊，又「桂31:1,3/2,」即廣西省三十一年一月二版印三千冊，餘類推。各省市仿印各書版次冊數及發給學校冊數，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各列表報部一次。
- 九、正中書局承印教育部編輯之小學民校教科書及中小學補充教材，其訂有版權契約者，並適用本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適用於抗戰時期，戰事結束後，應即停止。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教育部以命令行之。
- 十二、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後行之。

湖南省鑄造汪逆夫婦奸像捐獻辦法

未省祕一文字九九四一號訓
令施行

- 一、汪逆兆銘夫婦背叛黨國，出賣民族，甘作漢奸傀儡本省為伸張正義，整肅法紀起見，特發動全省民衆，鑄造汪逆夫婦奸像運動，并訂本辦法。
- 二、本省鑄造汪逆夫婦奸像，（以下簡稱鑄奸）事宜，由湖

- 南省動員委員會主持，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三、汪逆夫婦奸像，用生鐵鑄造跪於南岳忠烈祠或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前，及其他中心區域之公共場所。
- 四、鑄造奸像經費，依據湖南各界討逆鋤奸大會決議案，由

全省民衆捐獻國幣五萬元充之。

五、前項經費之籌集，由各縣動員委員會發動各該縣人民自由樂捐。

六、人民捐獻鑄好款項，由各縣動員委員會統收造冊彙解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核收，掣給收據。

彙解上項鑄好款項，可由當地湖南省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代收轉解，未設有該行分行或辦事處者，逕交郵局匯解

七、各縣動員委員會經收鑄好款項，應掣備收據，隨時填給捐獻人，並在當地報紙上公佈。

八、各縣鑄好款項，限本年九月底募足繳解。

九、各縣鑄造鐵貨石貨盜貨及泥塑木雕等好像時，得斟酌情形辦理，其所需款項亦由各縣另行籌措，（好像照片俟徵得後印發）

十、本辦法由湖南省動員委員會訂定，呈請第九戰區司令長官核准施行，並分函省黨部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及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等有關機關備查。

文告一束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二三三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奉令爲國府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爲防空節仰知照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未省祕一文字第九九九三號

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陽二字第一五七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六四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辦一會字第一一二五四號呈稱：『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防消庚蓉字第一一八八號呈內開：「案據防空監部黃鎮球呈稱：「竊自抗戰軍興以來，敵機屢肆轟炸，僅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計炸死我國五萬一千六百零一人，炸傷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人，損燬房屋廿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間，約合國幣十四萬四千八百廿九萬餘元，戰區內被炸之人財損失尙未計算在內，損害之重，概可想見。此種重大之空襲損害，倘能完善我國之防空建設，如購置防空飛機，增編高射部隊，加強消極防空各種設備，必可使其減至最低限度，「無防空即無國防，」「萬事莫如防空急」，此二語足以充分表示防空在於國防上之重要性，以我國此次所受空襲之損害，亦足以認識防空建設未臻完善，所給予國力上之影響，惟是欲求防空建設之完善，必須人民對於防空有普遍之認識，有建設之熱情，出其全力協助政府，方克有效，茲爲促進防空建設起見，擬請於每年中規定一日爲防空節，在此節日各地防空主管機關，應將經辦業務作普遍之檢討，舉行防空部隊與防空設備總檢閱，擴大防空之宣傳與訓練，人民方面因有此防空節可永久不忘敵機所予之慘害，抗戰結束之日，亦可藉爲居安思危之機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國家之防空建設，裨益國防，定非淺鮮，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我國首都南京舉行第一次防空大演習，自此以後，全國各地之防空建設，漸次開始，故十一月二十一日，

可稱為我國建設防空之第一日，防空節如奉核准，擬請轉呈中央規定此日為節日，因可含有追遠思源之義，所有呈請成立防空節，并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節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規定防空節日對於防空建設，誠有裨益，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核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令機關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二十九年九月

奉 令協助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一案仰遵照由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社教工作團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通俗日報社

案奉

省政府廿九年六月廿九日未省秘一文字第九一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二八〇七號訓令開：「案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儲字第五二號公函開「本會自創立以來對於各項工作現正積極進行而各省市分支會亦已成立多處茲為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普遍期收實效起見為特函請大院通

令各省市市政府轉飭各當地行政專員公署務對此項運動予以切實協助推動」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予以協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予以協助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助為要。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三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 日

奉教部令為凡十二足歲以下之兒童勿庸參加與兒童無關之集會更不得施行軍事訓練以保兒童健康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頃奉

教育部本年七月二十日普壹11字第二三八八〇號訓令開：「據報近來各地方集會甚多，不論那寒酷暑，六七歲小學生，一律參加，往往在風日中鶴立二三小時之久，在兒童方面，固不懂台上所講者為何事，而體格較差者，往往因此致病，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又據報「各小學兒童有受軍事訓練者，或綁腿束腰，束縛其筋骨，或過度勞動，困乏其體膚，實屬妨害發育有違功令。」各等情，查成人集會與兒童無與，軍事訓練，尤非小學兒童所宜，應由該廳轉飭所屬小學，以後凡十二足歲以下之兒童，勿庸參加與兒童無與之集會，更不得施行軍事訓練，以保兒童健康，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奉 教育部令為嗣後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對於 部頒

教育法令務須嚴格執行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規壹字第二〇一〇五號訓令

「查教育法令，為辦理教育之準繩，一經訂定頒佈

，即應一律遵循，不可稍涉紛歧。近查各級學校及教育

機關對於本部所頒各項教育法令，能遵照實行者固屬多

數，但間有未能深切注意，或陽奉陰違，或擅自變更，

對於教育事業之進步影響甚鉅。又查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呈送備案之單行規章，其內容常有與中央教育法令抵觸

者，本部於審核時雖經隨時加以糾正，然公文往返，常

致稽延時日。自應嚴加令飭嗣後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對

於部頒教育法令，務須嚴格遵行不得稍予玩忽，所擬單

行教育規章，不得與部頒法令抵觸，其有特殊情形須酌

加變通者，應於呈文內詳陳理由，以憑核辦。在未經核

准以前不得擅自變更。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機

關學校轉呈本部之章則。務須嚴加審核，其與現行教育

法令不符者，應令改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應 長 朱 經 農

應 長 朱 經 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四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奉 教育部令為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仰轉飭切實

遵照參酌辦理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六七四六號訓令開：

「查本部本年三月間召開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

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

案」曾決議辦法如次：

一、人員之任用及考成——人員任用考成，如能充分具

有「公開」「公允」之精神，則整個行政易為人所

諒解，而推行亦必順利，茲將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辦法，略述如次：

1. 任用：

甲、須頒佈一切實之任用辦法，包括任用標準，

選荐手續，及約期談話，公開審查等辦法。

乙、在需要任用何種人員之前，須登報公告公

開徵求。

丙、教育行政者自身應竭力檢束，無論如何困難

，決不違背已定之辦法。

2. 考成：

甲、厘訂較科學的視察攷成辦法，并嚴密執行。

乙、注意各方面之服務成績，如學生參加競賽之

成績，教員在研究會中之活動，及經濟管理

，個人行為（包括私生活）等。

丙、重視一般人（第三者）之意見。

丁、厲行賞罰，如努力者有晉級升遷等實際之獎勵。

二、設備之建設與充實——現在各地縣市立小學除黑板桌椅之外，多數無其他長物，故充實物質設備，為今後改進教育事業之一個重要問題，此一問題如處理得法，可增加經濟效率，若不善處理，經濟浪費之外，且常妨礙教學，故在建設之前，應設計周密，其辦法大要如左：

1. 建築房屋：

甲、擬定設計建築辦法，令各教育機關設計各該機關之理想的圖案。

乙、組織建築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設計之圖案予以審查，再發還各機關改正，並令預算建築價計劃，地方自籌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辦法呈報審核。

丙、將核定之計劃預算，再經委員會之復審，並彙編成全縣分年建設之計劃，令各機關着手自籌經費。

丁、按計劃分年編列預算，並如期改建。

2. 充實設備：

甲、籌劃設備需要之縣經費，並規定各機關經常費中，應盡出之設備費。

乙、調查各機關之已有設備物品，編訂添置設備

表，並規定設備順序。

丙、組織購置委員會，利用合作躉購辦法，以期價廉而節省經費，並使式樣合度，保管便利。

丁、規定應用辦法，使所有設備，均能妥善應用。

戊、訂定保管交代等辦法，以資保管。

三、法令之奉行：

1. 內容具體容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向有關職員指示辦法。(2) 限期實行。

(3) 隨時查詢進行狀況。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 交主管科(股)令所屬遵辦。(2) 交視導人員編入視察計劃中注意視導。

2. 內容空洞不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 將法令所規定及局(科)務會議議決之辦法交有關係部份之職員奉行。(3) 時時檢查實行狀況向局(科)務會議報告奉行成績。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 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 交主管科(股)設計具體辦法呈請頒佈機關備案。(3) 編輯需要之參考資料置備需要之應

用物品。(4)一面令飭所屬遵辦一面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劃中切實督導并加以考慮。

3. 無法奉行之法令：經多方考慮而始終無法奉行之令，應詳叙困難情形，請示辦理，如必需略加變通始能實行之法令，亦須將如何變通之意見呈請核示。

四、公文之處理——處理公文乃行政機關主要工作之一，惟手續繁瑣，行政人員往往除處理公文之外，不能有所作為，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為苦事，改良之道，只有在簡捷二字上設法，茲略述辦法如次：

1. 縣(市)屬教育機關對縣市局科行文方法：

甲、不備呈文，改用簡明報告表，分事由事項兩欄，如校長請假增減學級請領臨時費用等應用之。

乙、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工作報告等應用之。

2. 縣市教育局科對所屬機關行文方法：

甲、利用當地報紙闢欄公佈之，如收到表冊之類。

乙、就簡明報告表上，增闢批文一欄，以省手續，如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五、調查統計之辦理——調查統計為各種事業改進之根據，惟其次數不可太多，手續不可太繁，方法不可

太難，應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整個辦法辦理之，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欲調查之數字，應在一學期內有系統的調查一次。

2. 收集調查表冊，最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舉行，取其容易收齊。

3. 學期結束時，應將統計結果公佈，俾被調查者知所應用。

4. 學齡兒童之調查手續繁重，如無相當經費，可在戶籍冊中查明摘錄，再由學校按戶核對補充。

5. 識字民衆與不識字民衆，在戶籍冊中，均經註明，只須摘錄，無須另行調查。

6. 統計數字之效用，在考查過去所用辦法之效果，及經濟之數量，故統計應根據廣多正確細密悠久等原則計劃之。

查上項辦法均屬切實可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照參酌辦理，俾利國民教育之推進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23323號
廿九年八月 日

事由：解釋聯立中學理事資格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聯立學校

查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聯立中學理

事會理事，由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人員兼任等語；近日各縣解釋，不無紛歧；甚至各校法定理事，以解釋不明，放棄職責。查原文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係指各縣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而言；各縣科局長參加其聯立學校理事會，所需時間，應以公假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應 長 朱 經 農

教育部訓令

普貳7乙字第27357號
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令湖南省教育廳

查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在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十四兩條已有規定，現以後方各省中等教育急待改進，高初中教員進修班應積極籌設。經提出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決議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要點如下：
一、各省市對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應遵照部令繼續舉行檢定。

二、各省市應儘先將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初中或同等學校教員經檢定不合格者分別保送各師範學院進修班授以一年以上之專業訓練（得分期肄業）

三、高初中進修班學員除須補習專門科目外并須修習教育基本科目及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四、高初中教員進修班學員一律免收學膳費

五、高初中教員進修班經費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籌撥，並得由教育部酌予補助每班經費至少須籌足二萬元。

六、高初中教員進修班學員經考試及格教育部覆核無異者，

由師範學院給予高初中及同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相當於高初中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七、高初中教員進修班學員進修期滿考試及格應以返原校任教為原則。其成績優異者應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優加敘用。

八、高初中教員個別進修辦法另行規定。以上辦法要點經核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代電

各省教育廳鑒：茲見八月二十四日報載，中央駐訊「四川省政府昨日發表公報稱：「本年度縣財政因實施新縣制，經費激增，且劃分省縣收支，變更亦大，經調查並審核縣預算之結果，約如左述：……」等語，查各省實施新縣制後縣經費之籌措咸感困難，四川省所定辦法似尙切實，茲特抄錄該項縣財政收支概況一份，以供參考，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印

四川省二十九年度縣財政之收支概況

甲、關於收入者

一、省有屠宰稅按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以下簡稱實施計劃）第十二條戊款規定，自三月份起 全部劃歸縣有，約計四百萬元。

二、按實施計畫第十四條卯款之規定，自三月份起增加屠宰稅率，猪每隻增一元（共為三元）牛每隻增三元（共為

五元)羊每隻增六角(共爲一元)約計增加四百萬元。
三、省有房捐，按實施計劃第十二條丁款規定，自三月份起全部劃歸縣有，就已開徵及新開辦各縣估計約五十萬元。

四、按實施計劃第十二條丙款規定中央補助印花稅三成，自三月份起，估計約四十萬元。

五、契稅附加，因地價高漲，契價增多，約可增收四百萬元。

六、舉辦合法新稅，按實施計劃第十四條卯款天項之規定，分別舉辦營業牌照稅，行爲取締稅等，約計五十萬元。

七、整理特許費，如斗息稱息等，約增收五十萬元。

八、整理公學產及糧食漲價之故，約可增收三百萬元。

九、籌收保國民學校經費，按每三保設置一班，本年八至十二月份五個月，每班經費三百三十元，除原有初小短小各費移充外，平均由各保攤籌三分之二，以全省七萬五千保計算，約收五百五十萬元。

十、加增保甲捐，本省保甲捐向以有恆產恆業者負擔爲原則，分別就田賦房屋營業稅項下比例攤徵者，僅有少數縣份，本年實施新制後，改組鎮鄉，充實保甲經費，增加過鉅，故訂自七月一日起，凡未就營業稅項下攤徵之縣，一律照營業額攤徵之百分之四十，約計可收二百六十萬元。

十一、省庫補助貧瘠縣份，實施新縣制不敷經費二百萬元。以上十一款共約增收二千七百萬元，與二十八年核定縣地方預算歲入總數三千八百四十萬元，比較約增收十分之七。

乙、關於支出者

一、縣黨務經費約增支三十萬元。

二、行政經費(包括縣府區署鄉鎮保甲在內)，按實施計畫規定，充實縣府調整區署改組鄉鎮，改編保甲等，共約增支八百五十萬元。

三、教育經費，按實施計劃改設中心小學，國民學校，暨提高中小學經費標準，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等，共約增支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四、建設經費，充實電話，整理交通，及提高待遇等，共約增支一百五十萬元。

五、衛生經費，成立衛生院所等，共約增支五十萬元。

六、撫卹經費，增列救災準備金，共約增支一百萬元。

七、保安經費(包括國民自衛隊，後備隊及警察經費)擴充隊額，充實內容，提高待遇等，共約增支三百萬元。

以上七項，共約增支二千八百三十萬元，除歲入部分增收二千七百萬元抵補外，尙不敷一百三十萬元，即在預備金內減列，收支勉能平衡。

編輯後記

編者

於個人而言，錢不可一日無也，惟欲有錢供不時之需，救意外之急，失業養老無憂，兒女教育經費有着，仰事俯畜無虞，以及欲免有錢時浪費奢侈之譏，無錢時即向人告貸乞憐之辱，則唯有實行節約建國儲蓄。於社會而言，欲養成節約樸實之風尚，消除奢侈相競，酒肉徵逐之惡習，欲免供過於求，物價高漲，通貨膨脹之現象，與夫法幣遊離於社會或呆收於私人或為私人用以操縱金融以失法幣之真正有益之價值，亦唯有實行節約建國儲蓄。於國家而言，經濟為抗戰建國之命脈，欲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欲免濫發紙幣與鞏固法幣之信用，則唯有將散諸於民間之法幣，仍設法集中聚之於國庫，再用以換取人民之心力，以為國家作大規模有計劃之生產建設事業，如是則法幣之信用非但可得鞏固，且既可藉此聚諸於國庫，復可散諸於人民，循環不息，則人民可因之而富裕，國家經濟可因之而發達，生產可因之而旺盛，建設事業可因之而成功，而自力更生抗戰大業之使命與目的亦可因之而告完成，惟欲若是，則更唯有實行節約建國儲蓄。節約建國儲蓄，於公於私，於社會於家庭於國家，均誠百利而無一害，當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未起以前，編者即如此理想，今讀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為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昭告國人一文而益信，願我國人共體斯旨，力起行之，以赴事功。

國難！國難！已數十年於茲，「九一八」「九一八」今已九週年矣。抗戰！抗戰！於今亦三年有餘，苟非昔日雄獅久睡不醒，何至有今日嚴重之國難。苟非雄獅睡足，猛然而醒，毅然英勇抗戰，又何克有今日抗戰至三年餘而愈戰愈強，距勝利之期愈近之果，觀乎年來歐洲法捷諸國之亡，吾人即可引此足以自豪與自信，惟最後勝利之鵠的雖近，而欲求此勝利之鵠的為我所獲得，則尤須吾人最後之持久努力以爭取也，今 委座於「九一八」九週年紀念日懇切昭告國人，並引東北同胞一語，望我國人「犧牲救國，應當勿失時機」，何等沉痛，何等深刻，誠然，若至國破家亡之日，吾人即欲求犧牲救國，已不可得矣，同胞！同胞！各宜三復斯言，共起各獻所能，以報效國家，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半年來的湖南教育是朱經農先生應湖南國民日報耒陽版之請而作，曾於八月十五十六兩日發表於該報，近因各方關注本省教育者，紛紛來函索寄此文，本刊為應各方需要計，乃選登於本刊。

永興教育概況，為周應雲先生在該縣第一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開學典禮中所報告，內容理論與事實均堪供各縣參考，周先生現任該縣府秘書。

其他各項辦法、計劃、規則、章程、條例與標準等，均為目前辦理教育、兵役、與動員要政之重要資料，希各注意。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